

Z126·1
1
47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醢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冪次
外府

卷七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疏

廛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鄧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卷十六

地官

旅師
草人

稍人
稻人

委人
土訓

土均
誦訓

山虞
迹人

林衡
廿人

川衡
角人

澤虞
羽人

掌葛
掌蜃

掌染草
圃人

掌炭
場人

掌荼
廩人

舍人
春人

倉人
饋人

司祿
槁人

司稼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墓大夫
司服
內宗
職喪
典祀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瞽矇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鍾師
旄人

鞀師
鞀氏

典庸
龜人

籥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眠諝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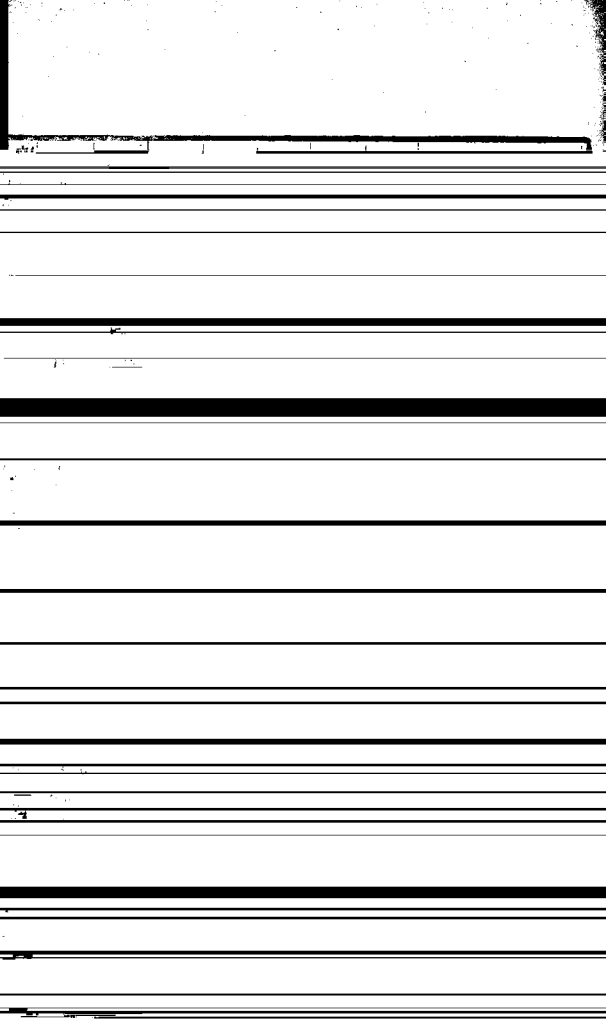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氏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閩隸
夷隸
貉隸

卷三十六

秋官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輶人爲輶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棗氏爲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鞞人爲臯陶
裘氏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愴氏涑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柳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陶人爲甗
梓人爲筍虞

旄人爲篋
梓人爲飲器

廬人爲廬器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注政

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注釋曰。爲正者。取平正之義。大司馬主六軍。不正。是以康子問政。孔子云。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孝經說者。是孝經緯文云。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者。亦是正者。先自正己之德。名以行道。則天下自然正。引之以證正不正之事。政官之屬。大司馬

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

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

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

人。**注**輿衆也。行謂軍行列。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

此。**音義**輿音餘。行戶剛反。**疏**釋曰。此序官從大司馬至

史以下則異。諸官皆云。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百二十

人。獨此官吏十有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二十人。與

諸官異者。以大司馬大總六軍。軍事尚嚴。特須監察。故

胥徒獨多。是以襄公三年六月。晉悼公會諸侯盟于雞

澤。秋。晉侯之弟揚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

對曰。使臣斯司馬。臣聞師衆以順爲武。是其尚嚴也。**注**

釋曰。輿衆者。按左氏傳僖二十八年。晉侯聽輿人之誦。是輿爲衆之義也。云行謂軍行列者。詩云。寘彼周行。是行得爲行列。云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者。左氏僖二十八年云。晉侯作三行以禦狄。注云。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置三行。避天子六軍之名。以所加三軍者。謂之三行。彼名軍爲行。取於此行。司馬之名也。凡

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

長。

注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間。卒一族。

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司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

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國。大雅文王曰。周王于邁。六于經也。春秋傳曰。王使虢公。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百

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

帥所類反。下將帥之字皆同。

丈反。卷內不出者。放此。比毗。

下文大僕同。皇父音甫。倣本

京領反。見賢遍反。下同。廣光

以命數同者。軍數則同。則上

男爲小國也。魯是侯爵。而魯

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

者。舉成數也。然當公之時。其

三軍則前無三軍矣。若僖公時有三軍，則中間應有舍文。詩言爲三軍者，作詩之人舉魯盛時而言。若然，魯公伯禽之時，則三軍矣。魯語季武子爲三軍，叔孫昭子曰：不可。又云：今我小侯也。明大侯之時有三軍矣。鄭答林碩爲二萬之大數者，以實言之也。此言軍將皆命卿及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卒長，皆上士兩司馬，皆中士伍，皆有長者。皆據在鄉爲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時尊卑命數而言。伍皆有長，是比長下士不言。皆下士者，以衆多官卑，故略而不言也。釋曰：鄭以經伍兩卒旅師軍，皆據在鄉內民數而言者，以其凡出軍，皆據六鄉爲數，是以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以鄭據在鄉之數，而以家出一人結之也。鄭云：言凡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者。鄭言選於六官者，謂王朝六卿。此六軍之將，還選六卿，中有武者爲軍將也。又別言六鄉之吏者，據六鄉大夫及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中有武者，今出軍之時，還遣在鄉所管之長爲軍吏也。鄭必知還遣本長爲軍吏者，見管子云：因內政寄軍令。且經竝據在鄉時尊卑而言，故知因遣其鄉之官而領之也。是以州長職注云：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自黨已下，注皆云

因爲旅帥。因爲卒長。閭胥以下云。自卿已下。德任者使兼官。旃鄉遂載物。鄭云。鄉遂大夫。無所將。則自卿已下至伍長。乃兼官兼官者在鄉爲鄉官。堪任爲軍吏者。則衆屬他軍。將也是以詩云。韎韐有奭。以三年之喪。未遇爵命。服土服。以其賢任爲軍將。是代爲軍。德者皆可代爲軍吏也。先鄭一者以當時有不信周禮者。故引次國有小國者。此非春秋正。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行伯之於晉。其位在三。孫子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出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次國小國也。云又曰。成國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者襄十

成國禮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晉雖爲侯爵。以其爲霸主。得置三軍。故爲禮也。云此周爲六軍之見于經也者。此引春秋及大雅常武與文王皆是正經。故云之見于經也。此經言軍而詩云師者。此皆軍也。故鄭答林碩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云六師。卽六軍也。然軍旅卒兩皆衆名。獨舉師者。按易師彖云。師貞丈人吉。无咎。軍二千五百人爲師。丈之言長也。以法度爲人之長。故吉無咎。謂天子諸侯而主軍。軍將皆命卿。天子六軍。兵衆之名移矣。正言師者。出兵而多以軍爲名。次以師名。少旅爲名。言衆舉中言之也。由此言之。故以師爲大名。不言軍。爲其大悉。不言旅。爲其中。故以師表名。見其得中。以兼上下言。軍以軍爲名。謂征伐。次以師爲名。謂君行師從。少以旅爲名。謂卿行旅從之時也。云春秋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者。莊十六年傳文。以其新并晉國。雖爲侯爵。以小國軍法命之。故一軍也。云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者。宣十二年。欒武子說楚之軍法。云其君之戎。分爲二廣。服氏云。左右廣各十五乘。廣有一卒。服氏云。百人爲卒。言廣有一卒爲承也。卒

偏之兩。服氏云。五十人曰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既有一卒為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引之以證卒是百人。兩為二。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疏**釋曰。此非常也。有軍則置之。無則已。府史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其數者。欲見所置非常。故倒言以見義也。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注**故書勳作勛。鄭司農云。勛讀為勳。勳功也。此官

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音義**勳。香云

訓釋曰。此已下六十官。以大司馬主軍法。所有軍事

不據尊卑。直取事急者居前。事緩者居後。是以司勳及

馬質已下。皆士官而居前。射人諸子。士之等。大夫官

而居後也。但司馬主征伐。軍無賞。士不往。凡軍以賞為

先。故僖二十八年秋七月。晉文公獻俘授馘。飲至大賞。武王入殷。封功臣謀士。師尚父為首。故司勳列位在前。上士二人為官。下士四人為之佐。府二人主藏文書。史

四人作文書草。胥二人爲什長。徒二十人給徭役。**注**釋曰。先鄭不從古書勛而從勲者。勛是古字。從今之勲也。云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者。司勲職文。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注**質平

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音義**賈音嫁。注及下同。**疏**釋曰。司

以供軍之用。馬質主平馬賈買之。故亦列職居前也。然不使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平馬大小賈直。故使與量人相近也。以其主司馬。故屬夏官。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注**量猶度也。謂

以丈尺度地。**音義**量音亮。或音良。下同。**疏**釋曰。在此者。以

舍。量其市朝州塗軍社之所里。其中雖有餘事。要以軍事爲重。故亦列職於此也。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注**小子主祭祀之小事。

同治十年重刊

疏

釋曰。在

羊人下士。

有掌羊牲。

故在此。按

大山失金

西方者。羊

云。羊。畜之

在夏官。兌

司燿下士。

爲燿。書亦

觀。今燕俗

約反。李又

喚反。下同。

曰。子春不

火爲私火。

盤庚告其羣臣。不欲徙而匿情者。予若觀熒也。我有刑罰。如熱火可畏。故引燕俗以湯熱為觀。亦取熱火之義。後鄭云。謂熱火與者。對秋官司烜氏。以夫燧取火於日中。為明者。為冷火。破字為疑。故云與也。孔安國以觀為視。我觀汝情。如視火。與鄭義異也。若然。司烜氏不在此者。彼取金義。故在秋官也。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注**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曰。王公設

險以守其國。**疏**釋曰。鄭云。固。國所依阻者也者。欲見

下文。司險是在野之義也。以其掌固職云。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竝據國而言。司險職云。周知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皆據在野而言。故知在野曰險。又引易者。易坎卦象云。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引之證固是在國。王公設之以守國。若然。易云。王公設險。險卽此固。以其言王公設之。非是在野。自然之險者也。是對文則險固異。散則險固通名也。掌固司險在此者。取整齊之義。故也。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八。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注**

疆界也。**音義**疆居良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闕。雖未注及後同。**疏**知其事。蓋掌守疆界。亦是禁

戒之事。故在此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注候。候迎賓客之來者。**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

候人。是候迎賓客之事。故詩云。彼候人兮。荷戈與祋。亦是武事。故在此也。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注**環猶卻也。以勇

力卻敵。**音義**環戶關反。劉戶串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反。卻起略反。下同。**疏**云。掌致師。察軍慝。皆

是軍師之事。故在此也。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注**挈讀如絜髮

之絜。壺盛水器也。世主挈壺水以爲漏。**音義**挈劉苦結

反。一音結。又戶結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挈壺以令軍井。

盛音成。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糧。又云。凡軍事。懸

壺以序聚櫜。皆爲軍事。故在此也。**注**釋曰。鄭讀挈如絜

髮之絜者。詩云。總角之晏。毛傳云。總角結髮。此鄭依毛

傳絜卽結之義也。鄭云。世主挈壺水以爲漏者。以其

稱氏。此則官有世功。則以官爲氏。故以世主解之也。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二人。徒。二十人。**疏**釋曰。在此者。以其主射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疏**服不服之獸者。**疏**釋

在此者。以其服不服之獸。象王者伏叛柔服之義。故在此也。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音義**射。食。亦反。**疏**釋曰。在此者。按

同治十年重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

七

亦是武事。在此宜也。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注**能以羅罔搏鳥者。郊特性曰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音義**搏音博。一音付。本又作捕。音步。**疏**釋曰。在此

者。按其職云。掌羅鳥。羅亦是武事。故在此也。**注**釋曰。引

郊特性云。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按彼云。大羅氏。天

子之掌鳥獸者。諸侯貢屬焉。彼大羅氏與此羅氏為一。彼稱大。對諸侯。此直曰羅氏。無所對。故不稱大。此職唯

羅鳥。不主獸。彼兼言獸者。諸侯所貢。鳥獸屬焉。則兼掌所貢之獸也。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注**畜謂斂而

養之。**音義**畜許六反。注同。劉許又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養

其職。注。謂鷺鷥之屬。是斂而養之。鳥是羽蟲。屬南方。故在此也。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疏

釋曰。在此者。以其職云。掌以

二云。進賢興功同。故列職於此也。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

二十人。

注

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

疏

釋曰。

在此者。按其職云。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故亦在此也。**注**釋曰。鄭云。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按其職云。掌國子之倅。倅。副代父者。是公卿大夫士之適子。皆是倅。故鄭歷言之。云。或曰庶子者。按禮記燕義。稱此諸子為庶子。故言或曰。以其燕禮有庶子執燭之事。彼稱諸子謂之庶子。故燕義兼說天子諸子之事。諸庶為一。皆掌公卿大夫士之適。故通謂之庶子也。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

十人。

注

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

疏

釋曰。在此者。王

以衛王亦武事。故在此也。**注**釋曰：鄭知勇力者，其職云：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鄭云：選右當於中，是用勇力，充之者也。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

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注**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

有勇力者。**首義**賁音奔。**疏**釋曰：在此者，亦衛守王。在此

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以其在胥下。例皆是徒。今不言徒而曰虎士，明先是徒之選有勇力者，乃為之。

以當徒處。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疏**釋

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言旅見其衆，言賁見其勇，亦是衛守王。

事。故在此也。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注世為王節所衣服。

音義

為于

偽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郊祀。二人執戈。送逆尸。從反。 **注** 車。亦是武事。故在此也。 **注** 釋曰。鄭云。世為王節所衣服者。以其著服與王為節。而稱氏。故知官有世功。則曰官族。然凡稱氏者。鄭雖不釋為世功。但注有詳略。從可知也。

方相氏。狂夫四人。

注

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

音義

放。方丈反。木。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蒙熊皮。黃金四。或作旒。音同。 **注** 目。立衣朱裳。執戈揚盾。可畏怖。亦是武事。故在此也。 **注** 釋曰。鄭云。方相猶言放想者。漢時有此語。是可畏怖之貌。故云方相也。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

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注 僕

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疏

釋曰。在此者。凡言僕御者。是武衛之事。又

大 弁 藝 已 以 堂 甫 隼 否 始 猶 御 心 也 未 同

壯人年長大乃冠。以象夏。故不同。司服在春官。而在此也。**釋**曰。按禮記。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夏收殷。尋周弁。三代皆祭冠。則弁亦冕也。卽是六冕。皆得稱弁。若然。皮弁。爵弁。自然。是弁。故鄭云。弁者古冠之大稱也。云委貌。緇布曰冠者。此二者對皮弁。爵弁。六冕。惟曰冠。若散文。亦得言弁。故司服云。凡田冠弁服。凶事服弁服。皆得言弁也。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

八十人。**注**甲。今之鎧也。司甲。兵戈盾官之長。**音義**鎧。苦

盾。常允反。**疏**釋曰。在此者。其職雖闕。但甲者。軍師所用。又音允。**釋**曰。言甲。今之鎧者。今古用

物不同。其名亦異。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從金爲字也。云司甲。兵戈盾官之長者。以其此官下大夫。又在。上。已下皆士官。故云長也。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疏**釋

在此者。按其職云。掌五兵五盾及授兵從司馬之法。此亦為軍事。在此宜也。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注**戈。公

子戟。**音義**句。古侯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然

音義

子。音結。

疏

旅賁及。故士戈盾。授舞者

武事。故在此也。**注**釋曰。按冬官治氏為戈戟。戈則長六尺六寸。戟則三刃。長丈六尺。形既不同。鄭二子戟而為一物解之者。鄭舉漢法以况之。漢時自有旁出者為句子。亦名胡子。故號戈為句子戟。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徒八十人。**注**司弓矢。弓弩矢箛官之長。**音義**箛。音

注

音義

箛。音服。

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六弓。四弩。八矢。給武之所用宜也。**注**釋曰。云司弓矢。弓弩矢箛官之長者。司弓大夫。已下繕人。橐人。皆士官。故得與之為長也。鄭云。司弓弩。即繕人也。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

十人。

注繕之言勁也。善也。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

事。故在此也。**注**釋曰。云。繕之言勁也。善也者。以其所掌
弓弩有堅勁而善。堪為王用者。乃入繕人。以共王。故鄭
為此解之也。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注**鄭

司農云。橐讀為芻橐之橐。箭幹謂之橐。此官主弓弩箭

矢。故謂之橐人。

注

橐。古老反。幹。如

疏

釋曰。在此者。按

八矢四弩。是軍事所用。故在此也。**注**釋曰。先鄭云。箭謂

之橐。按冬官矢人云。以其筈厚。為之羽深。後鄭云。箭讀

為橐。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則此橐人非直掌矢橐。兼主

弓弩。矢箠等。而云橐人者。以橐為主耳。故云。此官主弓

弩。箭矢。故謂之橐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注**右者參乘。此充戎路之

右田獵亦為之右焉。

音義

乘繩證反。

疏

釋曰。此戎右并下僕在此者。皆是防衛

之官。故皆在此。**注**釋曰。云右者。參乘者。若在軍為元帥。則將居鼓下。將在中。御者在左。若凡平兵車。則射者左。御者居中。若在國。則尊者在左。御者亦中央。其右是勇力之士。執干戈。常在左右。故云右者。參乘也。云此充戎路之右。田獵亦為之右者。按中車王路有五。按下文僕亦有五。惟此戎右已下有五。不見玉路祀之右。又不見木路田路之右者。以田戎相類。齊祀相因。故以類相兼。故戎右兼田右。齊右兼祀右。若然。僕有五不兼者。僕難於右。是以六藝之中有五御。而不言右也。按中車王路居前。戎路在後。此右在前。又戎右中大夫齊右下大夫。道右上士。戎右官又尊者。夏官主事尚威武。故戎右居前。使官尊也。

齊右。下大夫二人。

注

充玉路金路之右。

音義

齊側皆反。下齊僕并

注釋曰。充金路為主。故云齊。按曲禮云。立如齊。**注**同。齊謂祭祀時。則齊雖施於祭前。當祭時亦名齊。故

得兼金玉二路。而鄭不言。亦以其齊同故也。

道右。上士二人。**注**充象路之右。**疏**釋曰。在朝所以行道。

中車五路差之。上已有玉金革木之等。此道右當充象路之右可知。不兼而官卑者。以其上四事。行事簡。故使

兼。此道右。日日視朝。行事繁。故不兼。以其事卑於齊戎之等。故官職卑也。

大馭。中大夫二人。**注**馭之最尊。**音義**馭。音御。**疏**釋曰。在此

守之事。在此宜也。**注**釋曰。云馭之最尊者。以其御玉路以祀。故云最尊。以是特尊。不與下同名僕而謂之大馭也。若然。戎右在前。尚威武。此大馭在前者。以其僕雖駕

馭為難。仍非武事。故退戎僕於後。進大馭於前也。仍尊戎僕在齊僕之上。而使中大夫為之。與戎右尊卑同也。

戎僕。中大夫二人。**注**馭言僕者。此亦侍御於車。**疏**釋曰。上

太僕已下言僕。竝是侍御之官。稱僕。今此馭車之人亦言僕者。在車亦是侍御之類。故云亦侍御於車也。

齊僕。下大夫二人。**注**古者王將朝觀會同必齊。所以敬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生流卷二十八 夏官

宗廟及神明。

音義

朝直遙反。後朝覲皆同。

疏

釋曰。齊而敬神明者。按曲禮下注云。春

夏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秋冬一受之於廟。是朝覲敬宗廟。按覲禮及司儀會同之時。設方明於壇上。設六玉以禮方明之神。是會同敬神明。中車云。金路。建大旂以賓。則金路主為賓路。賓路則諸侯與王行朝覲會同之禮。故鄭以朝覲會同釋齊也。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注

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與諸臣

行先王之道。

音義

朝朝。上如字。下直遙反。莫音暮。

疏

釋曰。按上齊右已下至齊僕皆二人。

唯戎右與道僕人數多者。則戎右有所斬殺。故左氏傳。晉縛秦囚。萊駒為右。使萊駒斬之。故人多也。道僕所以特多者。以朝夕在朝。來往駕脫難而且煩。故人多也。釋曰。鄭云。王朝朝莫夕。主御者。此釋人多之意。云。王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者。此釋稱道之言也。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注

釋曰。人亦多者。王有四時之田。兼有園圍遊獵及取鮮獸之等。

亦是事繁而難故亦特多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疏

釋曰。按其職云。掌馭貳車。從車使車之等。

馭僕之類。故亦在此。馭夫總六十人。按校人。三乘為阜。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則馬三十六匹。一馭夫計良二千一百六十匹。則六十馭夫。又駑六麗一師。六師一趣馬。六趣馬一馭夫。則一馭夫。主四百三十二匹。駑千二百九十六匹。則馭夫三人。并前六十三人。與此不合者。蓋此序官脫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

八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

注

校之為言校也。主馬者。必仍

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音義

校。戶敎反。字從木。若從手。旁。作是。比校之字耳。今人

多亂之。注校

疏

釋曰。在此者。以馬共軍所用。故其職云。之校人同。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故在此。官特尊而

多者。以王馬多故也。**注**釋曰。云校之為言校也者。讀從曲禮與少儀效馬效羊。取效見義。以其養官畜者必效

見之。故鄭云主馬者必仍校視之。仍者相仍有時數。數程見之也。云校人馬官之長者與下趣馬至圉人為長。有事皆取長官法度。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注**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

說以詩曰。蹶維趣馬。**首義**趣。七口反。劉清須反。注同。阜

反。一音七句。**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正良馬而齊

反。蹶。居衛反。**疏**其飲食。是以鄭云。趣馬。趣養馬者。故在

此也。**注**釋曰。先鄭說以詩云。蹶惟趣馬者。彼詩是刺幽王之詩。其時臣名蹶。惟作趣馬之官。權寵之。例引以證趣馬是官名也。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

人。**注**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若有犯

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疏**釋曰。巫知馬祟。醫知馬病。故連類在此也。有賈

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故有賈人也。**注**釋曰。馬祖之等。竝在下文。有人犯者。與爲祟。巫則知之。爲之謝過。必與醫同職者。巫言無祟。則是時氣及損傷。付醫治之。故二官同職也。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主牧放馬而養之。

音義牧。舊音目。劉音茂。沈音木。**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牧地。是放馬。故與校人連類在此也。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注**廋之言數也。**音**

義廋。所求反。數。色閑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十有二主反。數之同。**注**閑之政。阜馬佚特之等。故與馬官連類在此也。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注**

養馬曰圉。四馬爲乘。良善也。麗。耦也。**音義**圉。魚呂反。乘。繩證反。**注**同。

麗。如**疏**釋曰。在此者。以其掌養馬也。圉人。在此者。按其字。職云。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亦是爲馬。故

亦連類
在此也。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

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注**職主也。

主四方之職貢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疏**釋曰。在此者。司馬主

九畿。職方制其貢事。相成。故在此。官尊而人多。以其主天下人民貢賦之事。事繁故也。**注**釋曰。云主四方官之

長者。與下諸言方者。為長也。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

五十人。**注**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以

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與職方連類。在此也。故王四方邦國之土地。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注**

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來遠方之民。致

方貢。致遠物。故與職方連類在此也。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八人。**注**

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

同其數器。故注云。主合同四方之事。故亦連類在此也。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八人。**注**

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音義

道音導。下同。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

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故注云。教導四方之民。故連類在此也。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八人。**注**

形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

疏

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制邦國之地域。

而正其封疆。故注云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故連類在此也。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

制云。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立山師以遙掌之。使貢。故與職方亦連類在此也。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與山師同。故亦連類在此。

邊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

十人。**注**邊地之廣平者。**音義**邊音原。**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四方之地

名。辨其丘陵墳衍原隰之名。故連類在此也。**注**釋曰。云邊地之廣平者。爾雅文也。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注**匡正也。主正諸侯以

法則。**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掌達法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注云。主正諸侯以

法則。故連類在此也。

擯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注**擯人。主擯序王意以

語天下。**音義**擯。他南反。與探同。語。魚據反。**疏**釋曰。在此者。按其職云。

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故注云。主擯序王意。以語天下。故連類在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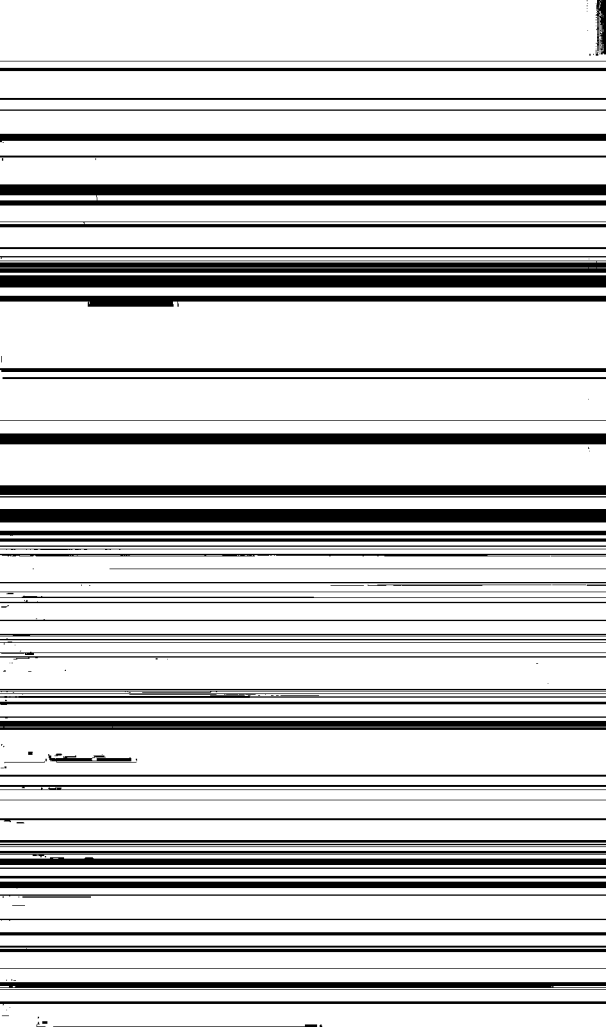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注**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衆采

地也。司馬主其軍賦。**疏**釋曰。言每都上士二人。已下者。此王自以臣爲司馬。遙掌都內。

故其職云。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聽於國司馬。旣是軍。故在此也。**注**釋曰。鄭據何知都。惟

有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不通卿大夫者。案司裘云。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卿不入諸侯之



對此從下向上。
則曰公司馬。

同治十年重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考證

凡軍制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石經上士下作二十有五入當從之又注卒一族族監本訛作旅今改正

疏是以州長職注云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監本脫則是於軍因爲師七字今考州長注補之

節服氏疏故知官有世功則曰官族○族監本訛旅今據左傳改正

大馭疏此大馭在前者○大馭監本訛戎僕今據下文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考證
云退戎僕於後進大馭於前改正之

趣馬下士皂一人徒四人○下士無員數疑有脫文以
立政與虎賁綴衣並列推之未必卽以皂爲下士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八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注**平。成

也。正也。**疏**釋曰。此九灋已下。皆言邦國。則施於諸侯為

糾察諸侯。使之成正。故以平言之也。但此九灋據殷同

之時建之。故大行人云。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注**云。政。謂

邦國之九灋。則殷同之時。制畿封國。以正邦國。**注**封。謂

立封於疆為界。**疏**釋曰。謂制諸侯五百四百

得正。故云。設儀辨位。以等邦國。**注**儀。謂諸侯及諸臣之

儀。辨別也。別尊卑之位。**音義**別。彼列反。**疏**釋曰。鄭知

及諸臣者。以此經云。等邦國。按大行人云。以九儀辨諸

侯之命。等諸臣之爵。鄭云。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

正 其 云 監 一 州 樂 與 此 者 之 賢 中 云 天 山 同

林田(四)地 日 出 丁 廿 一 比 一 先 二 迎 也 日 依 始

和邦國。**注**比猶親。使大國親小國。小國事大國。相合和

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音義**比毗志。**疏**反。注同。**注**釋

曰：按司儀有五等諸侯。自相為賓。亦有五等諸侯之臣。相為國容。按春秋有小國朝大國。大國聘小國。故鄭云

使大國親小國。釋經比小也。云小國事大國。釋經事大。使相合和。故云以和邦國也。引易比象者。其卦坤下坎

上。坤為土。坎為水。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是水土相合。故象先王建萬國親諸侯。謂法卦行事。使諸侯相親

引之者。證比以九伐之。灋正邦國。**注**諸侯有違王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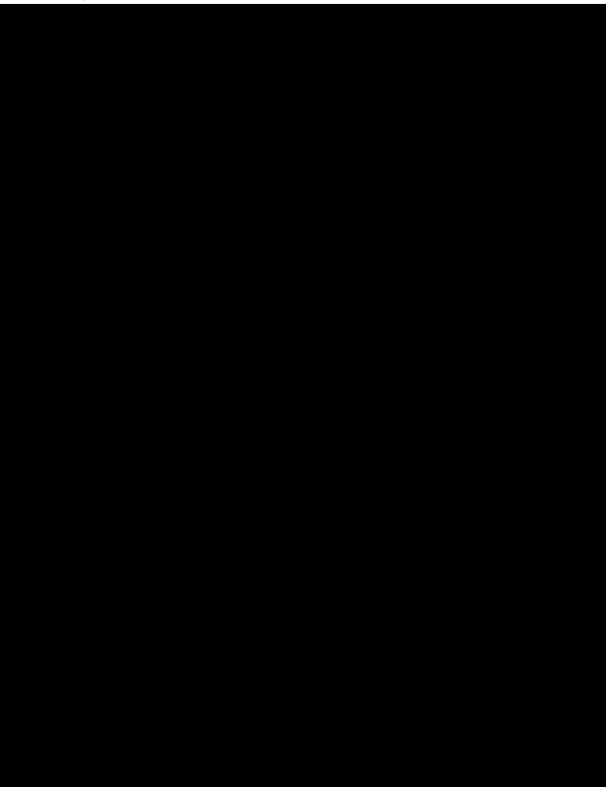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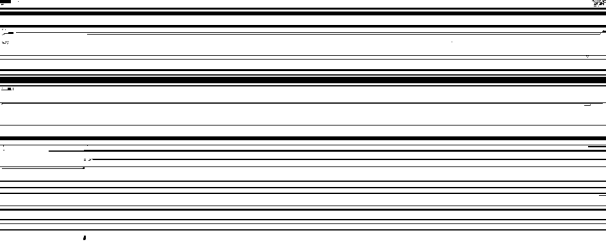
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于國。如樹木之有

根本。是以言伐云。**音義**伐如字。劉扶發反。**疏**有違王命。則出兵

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者。此經與下文為目。則下九者。皆

是違王命者也。若然。按下文九者。唯有賊賢害民一者。稱伐。其餘八者。皆不言伐。此經總言伐者。侵滅二者。

亦是伐之例。其餘六者。皆先以兵加其境。服乃恃之。擘



之也。引春秋傳者。按莊十年二月。公侵宋。公羊傳曰。擗者曰侵。精者曰伐。何休云。擗。麤也。彼不言麤。此言麤者。鄭讀傳與何異。擗。即麤。義亦同也。又曰。有鐘鼓曰伐者。此莊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左氏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引此二者。皆證侵輕伐重之義也。暴內陵外。則壇之。注內。謂其國

外。謂諸侯。壇。讀如同墀之墀。王霸記曰。置之空墀之地。

鄭司農云。壇。讀從憚。之以威之憚。書亦或為墀。立謂置

之空墀。以出其君。更立其次賢者。音義壇。依注作墀。音

反。下同。本疏釋曰。暴內。即上云賊賢害民是也。陵外。即

或無之字。上云馮弱犯寡是也。上二文各有其一。故

伐之。雋之。不奪其位。此則外內之惡兼有。故壇之。奪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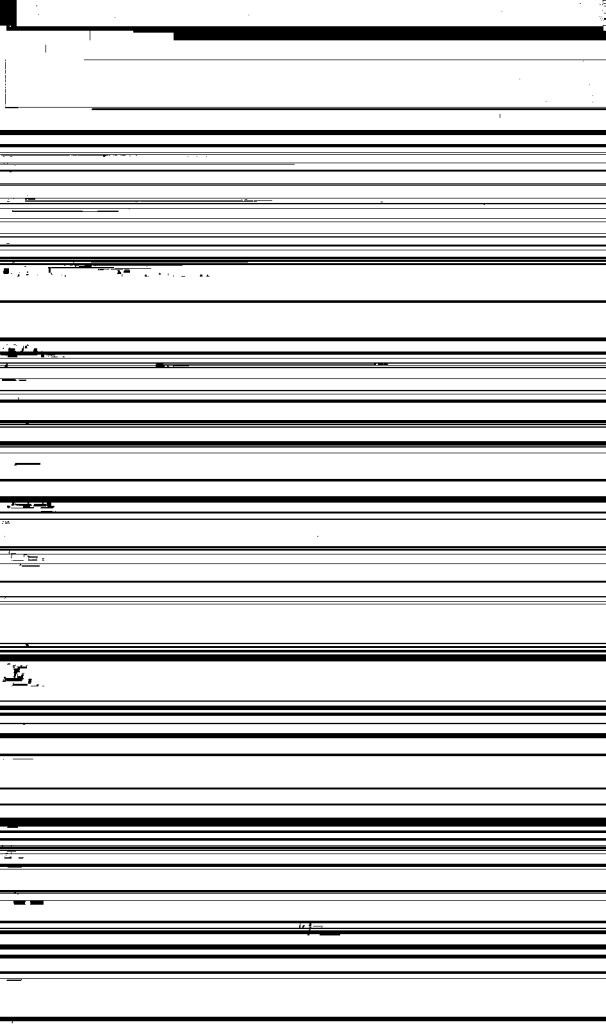
位。立其次賢。注釋曰。鄭云。讀如同墀之墀。從金。滕三壇

同。墀之墀。取其除地曰墀。謂置之空地。先鄭讀從憚。之

以威之。憚。此罪既重。而直憚之。於義不可。故後鄭還從

王霸。託為正。鄭知立其次賢者。以其古野。荒民散。則削

者不滅國。故知更立次已下賢子弟。



殺其弟叔武。**音義** 疏 釋曰。鄭云正之者執而治

賊殺其親。其罪尤重。故以正為殺解之。是以王霸記以

正為殺也。引晉人執衛侯歸于京師。京師據洛邑而言

也。云坐殺其弟叔武者。按彼傳。晉侯伐衛。衛侯出奔楚

晉侯敗楚於城濮。其弟以受盟。既受盟。國則無罪。衛侯

即入。將入。與弟叔武為期。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

至。喜。捉髮走出。前驅。歛犬。射而殺之。衛侯知其無罪。枕

之股而哭之。元咺舊在國。是叔武黨。見衛侯殺弟。遂訴

衛侯於晉。晉以衛侯有罪。諸侯不相治罪。遂執衛侯歸

於京師。時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衍。放弑其君。則殘

薄其酖不死。是坐殺弟合正之事也。

注 放逐也。殘殺也。王霸記曰。殘滅其為惡。**音義** 又作

殺。同 **疏** 釋曰。鄭以逐解放。則若季氏逐昭公之類是

音試也。鄭雖不解弑。弑其君。則若慶父弑二君。及崔

杼弑君之類是也。鄭云殘殺者。以殺解殘也。經本不云

殺。不云滅。云殘者。蓋取殘賊殺之。殺之苦毒。故尚書梓

材云。戕敗人宥。注。戕。殘也。又云。無胥戕。無胥虐。注云。無

相殘賊。無相暴虐。是戕為殘賊也。異義。鄭君以為左氏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君曰弑。自外曰戕。戕。卽曰弑者。晉人弑其君州殺。若加虐殺之。乃謂之下。及兩下自相殺之等。是加虐殺之。雖非他國。

陵政則杜之。

注

令猶命

政者。輕政。澹不循也。杜

疏

注

釋曰。鄭訓令爲命。命之意也。但犯命陵

杜塞之。使不與四鄰交通。外內亂。烏

倫。外內無以異于禽獸。

禮曰。夫唯禽獸無禮。故

夫。音苻。麀。於

疏

注

釋曰。

牛反。牝鹿也。

夫人文

宣公上。丞父妾下。納子妻之等是也。引曲禮者。鹿之父
子聚鹿。獸之亂。不言鳥之亂。義可知。故畧而不言也。按
春秋公羊左氏說。凡征戰有六等。謂侵戰。伐圍。入滅。用
兵。麤。獮。不聲鐘鼓。入境而已。謂之侵。侵而不服。則戰之。
謂兩陳交刃。戰而不服。則伐之。謂用兵精而聲鐘鼓。伐
而不服。則圍之。謂市其四郭。圍而不服。則入之。謂入其
四郭。取人民。不有其地。入而不服。則滅之。謂取其君。正
此皆舉重而言。假令先入後滅。書入舉重。已外盡然。正
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
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歛之。**注**以正月朔日布王政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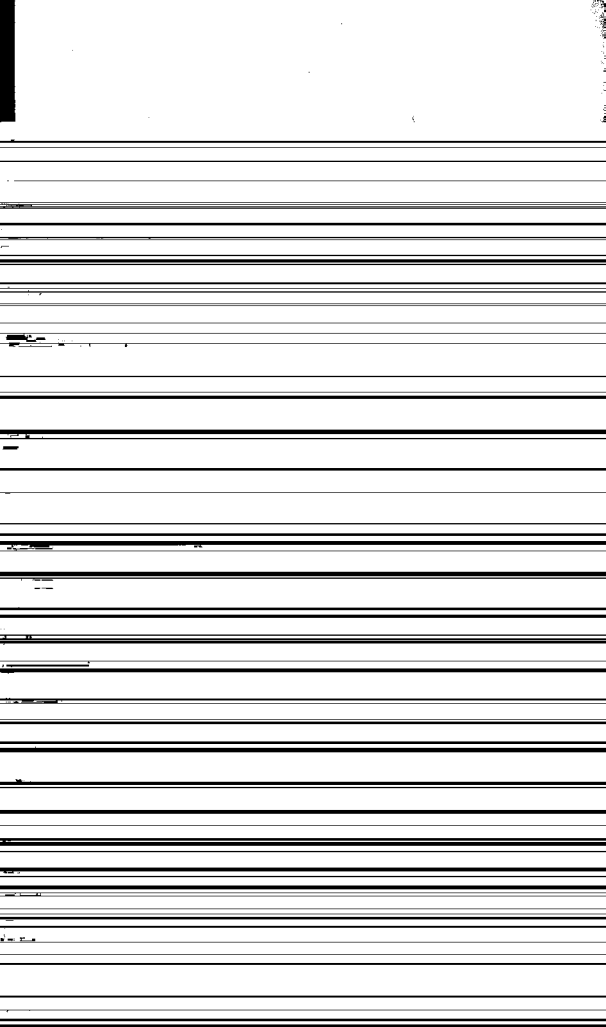
天下。至正歲。又縣政灋之書。挾日十日也。**音義**縣音玄。始

直史反。挾。疏釋曰。正月。謂周正。建子之月。之吉。謂朔日。
子協反。始和。凡政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耳。布

政于邦國都鄙者。謂上九灋九伐。并下凡令以下。皆此
時布之。邦國據畿外。都鄙據畿內。不言鄉遂及公邑。布
政。可知此則徧天下也。云乃縣已下。亦謂
正歲乃縣之。一與大宰同。不復具釋也。乃以九畿之

乾 籍 釋 頌 司 之 限 外 其 刁 繼 箴

侯也。云方千里曰國畿者。此據王畿內千里而言。非九畿之畿。但九畿以此國畿爲本。向外每五百里加爲一畿也。云侯者。侯也。爲天子伺候非常也。云甸者。爲天子治田以出賦貢。云男者。任也。任王者之職事。云采者。采取美物以共天子。云衛者。爲天子衛守。云蠻者。蠻也。以近夷狄。縻繫之以政教。自此以上六服。是中國之九州。自此已外。是夷狄之諸侯。此蠻服。與大司徒云要服亦一也。言要者。亦見要束以文教也。云夷者。以夷狄而得夷稱也。云鎮者。蓋中國稍遠。理須鎮守。云蕃者。以其最遠。故得蕃屏之稱。此三服總號蕃服。故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指此三服也。此九者。衛服之內各舉一邊而言。其實通稱。唯蠻服以外。直據彼爲號。不通中國之言也。**注**釋曰。云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界者。兩面相距。則方萬里。此則易之一君二民之地。若然。堯舜之時。固應萬里。而五服面二千五百里。兩面相距。止有五千里。無萬里者。此據未治洪水時。服各五百里。至禹治洪水之後。彌成五服。服加五百。則亦萬里。若孔君義則不然。若據鳥飛直路。此周之九服。亦比五千。若隨山川屈曲。則禹貢亦萬里。彼此不異也。云九籍其禮差之書也者。諸侯賦貢。多少有常。則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



惡者所休多。

首義

合力呈反

疏

釋曰此文承上邦國之下而云令賦是還據邦國諸侯而

說也。此經有三等之地。按小司徒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則

地有上中下各分為三等。九等則十口食上。上九口食上中。八口食上下。七人食中上。六人食中中。五人食中

下。四人食下上。三人食下中。二人食下下。又按遂人。上地夫一。屬田百晦。萊五十晦。中地家二百晦。下地家三

百晦。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故鄭云。邦國如六遂矣。若然。則上地是上下之地。應家八人。一人為家長。可任

者。當云家七人。今云家三人者。經欲互舉以明義。故以中地之上家七人。見出上地之下八人者。明亦有上地

之中。上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地即據下地之上。人即據中地之下。家五人者。亦

是互舉以明義。故地舉其下。人舉其中。欲見亦有下內三等。其地及人也。先鄭云。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

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者。舉上地。只應云一頃五十晦。而云三頃者。直取參之二舉。整言之。或并二家而說也。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注

以旗

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兵者守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春習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平，猶正也。

音義

中音仲，下放此。

疏

注釋曰：鄭云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者，謂大司馬素有田獵之期，日今至期，日立熊虎之旗於期處，以集衆，故云期民於其下。云兵者守國之備者，鄭欲解田獵者所以習兵，故云兵是守國之備。引孔子語欲見須田獵以教戰。云兵者凶事者，隱公傳文云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者，蒐狩是田獵之名，欲行蒐狩先芟草萊，教戰訖乃入防田獵，故云因蒐狩而習之。是以書傳文戰鬪不可空習，故於蒐狩以閑之者，習之。是其習兵因蒐狩也。云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者，按莊公八年正月，師次於郎，甲午祠兵，公羊傳曰：祠兵者何？出曰祠兵。注云：禮兵不徒使，故

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又曰入日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左氏說治兵於廟。禮也。注云。三年而治兵。與秋同名。兵革將出。故曰治兵。穀梁傳亦云。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鄭立於異義。駁不從。公羊云。祠兵。故云祠兵者。公羊字之誤。因而作說文。亦不從。左氏說治兵為授兵於廟。云於周司馬職曰仲夏教芟舍。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戰之陳。仲冬教大閱。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乃為之。如是治兵之屬。皆習戰。非授兵於廟。又無祠五兵之禮。是以爾雅釋天云。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言反尊卑者。出則壯者在。前老弱在後。入則壯者在後。老弱在前。是以鄭此云。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也。云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者。春教振旅。夏教芟舍。秋辨鼓鐸鑼。鑿之用。教治兵。至冬大閱。是各教民以一也。

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

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鐃。**注**鼓人職曰。以

路鼓。鼓鬼享。以賁鼓。鼓軍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鐃。止

鼓以金鐸

用。謂鈺鐸

提。讀如攝

者。故謂之

也。立謂王

者。雖卑。同

字。本或作

官。反。噍。女

此。春。夏。秋

仲。春。雷。發

爲。總。目。也

金。據。本。各

鼓。鼓。軍。事

用。而。在。軍

乾隆四年校

屬者。按司馬灋云。十人之長執鉦。百人之帥執鐸。千人之帥執鼙。萬人之主執大鼓。義與此同。故引之爲證也。云獨讀如濁。其源之濁者。此讀取音同之義。濁其源者。淮南子云。濁其源。其流不清。故讀從之。云饒讀如謹。曉之曉者。從毛詩云。以謹謹曉。云提讀如攝。提之提者。從爾雅云。寅爲攝。提格。取音同而已。云提謂馬上鼓者。此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舉以况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騎。灋也。後鄭云。王不執賁鼓。尙之於諸侯也者。按鼓人職。賁鼓。軍事。計王在軍。自爲元帥。自合執賁鼓。今不執賁鼓者。見諸侯因朝而來。與王爲賓客。故讓之。使執賁鼓。故云尙之於諸侯。王旣不用賁鼓。而用路鼓者。以其雷鼓靈鼓。祭天地之鼓。不敢用。故用祭宗廟之路鼓也。軍將用晉鼓者。是鼓。金奏與之相應。故也。不用磬鼓者。鼓役事之鼓。故不用。云伍長謂之公司馬者。雖卑。同其號者。按諸官。大夫乃與大官同號。宰夫已下。并上土中土下土。皆不得與大官同號。今於序官。大司馬之下。上土得號。行司馬。及在軍二十五人。長中土。號兩司馬。五人。長下土。號公司馬。皆與大官同號者。以司馬主軍。軍事主嚴。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習戰。雖卑。得同號也。

習戰

習戰



土方施生也。鄭司農云：貉讀為禡。禡，謂師祭也。書亦或

為禡。

音義

貉莫駕反。注同。弊，婢世反。劉薄計反。射，食亦反。下王射同。縱，子工反。肩，詩作豸。音同。施，式

豉反。禡，莫駕反。

疏

釋曰：按下大閱禮，遂以狩田。以下云：以旌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

陳前。此亦當如彼。但春非大備，故亦畧言也。言誓民者，即下大閱禮，羣吏聽誓於陣前。鄭引月令：司徒北面誓

之。是也。云鼓者，即下文中軍以鞞令鼓。鼓人皆三鼓已下。是也。云遂圍禁者，既誓令鼓而圍之。云火弊者，謂田

止也。云獻禽以祭社者，此因田獵而祭。非月令仲春祭社也。注釋曰：云春田為蒐者，蒐，搜也。春時鳥獸孚乳，搜

擇取不孕任者，故以蒐為名。云有司大司徒也者，即大司徒職云：大田役治其徒庶之政令。故知有司是大司

徒也。云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者，此即詩及爾雅云：類也。禡也。師祭是也。云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者，當司徒

北面誓之時。小子斬牲以左右巡陳也。云誓曰：無干車

無自後射者。此據漢田律而言。無干車，謂無干犯他車。無自後射象戰陳不逐奔走。又一解云：前人已射中禽。

後人云
立旌

也云旌

以假旌

卽罰主

云使地

然按地

林或有

夏教芬

用帥以

邑名百

芟讀加

日算筮

凡要號

乾隆四年

屬謂之號。百官之屬謂之事。在國以表朝位。在軍又象其制而爲之被之。以備死事。帥謂軍將及師帥旅帥至伍長也。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縣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也。野謂公邑大夫百官。以其職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門則襄仲右師明矣。鄉則南鄉甄東鄉爲人是也。其他象此。云某某之名某某之號某某之事而已。未盡聞也。鄉

遂大夫。交錯不見。以其素信于民。不爲軍

是以闕焉。夜事戒夜守之事。草止者慎於

其部職。

音義

芟。蒲未反。撰。息轉反。又仕轉。緩反。沛。步未反。一音貝。又普

反。簿。步古反。後簿書皆放此。識。音志。一音

遙反。被。皮僞反。下同。治。直吏反。比。毗志反。

賢。遍。疏。釋曰。如振旅之陳者。四時各教其

旅之陳。皆轉相如也。云羣吏撰車徒者。羣

伍長。各有部分。皆選擇其在車甲士三人

人之等。云讀書契者。書契。謂兵士簿書之

之八成。云師田以簡稽。一也。云辨號名者。已下是也。釋曰。芟。讀如萊。沛之沛者。按山川沮澤。注云。沮。謂萊沛。時俗有水草謂從之也。云芟舍草止之也者。以草釋芟。以云軍有草止之法。云數擇之也者。以解撰善者。云軍實之凡要者。凡軍有三種。或以或以戈盾弓矢爲軍實。或以禽牲爲軍實

實者。據兵器爲軍實。凡要卽名籍之總名也。云號名者。徽識者。卽上注三者旌旗之細者也。云所以相別也者。皆綴之於膊上。以別死者也。云鄉遂之屬。謂之名者。言之屬。卽經云縣鄙是遂之屬。從縣鄙至鄰里。州是鄉之屬。從州至比長。故言之屬。以總之。云家之屬。謂之號者。謂都家之內。從大夫至士。云百官之屬。謂之事者。從王朝六卿已下。至下士。野以邑名。鄭雖不言。亦在鄉遂之例。以其同是溝洫之人。出軍出貢。又等。故知亦入名中。也。其號也。名也。事也。三者據經而言。云在國以表朝位者。卽覲禮云。上介各奉其君之旗。置於宮者是也。云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者。以謂若經云。帥以門名已下。至野以邑名已上。五者皆言以也。惟百官云象。是以也。象也。此六者以象雖異。其制則同。皆小旌旗也。云軍將皆命卿者。欲解帥以門名之意。止由卿居於國門。使爲軍將。故軍將得以門爲名。云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者。此解軍將得以門爲名者。只由非常之急。要在於門。故使卿在門住。而營治其門故也。云魯有東門。襄仲者。按昭三十二年左傳云。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公子遂字襄仲。號爲東門。只由居東門。宋有桐門。右師者。按春秋左氏傳昭二十

五年春。叔孫婣聘於宋。桐門右師見之。注云。右師。宋卿樂大心也。其室居桐門。故曰桐門右師。是宋有桐門右師也。引之。證將帥得以門名之事。經直云。縣鄙。鄭知鄰長者。以其在軍之時。從遂大夫已下至鄰長。皆在。今畧言縣鄙。明皆有也。云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者。食采地是公卿大夫。其身在朝。其臣在采地。若公山弗擾之類。今隨主在軍。故以其號爲名也。鄉以州名。亦謂州長至比長者。亦如六遂。自鄉大夫已下。至比長。皆在。今畧舉州爲首也。云野謂公邑大夫者。謂爲四等公邑。若載師職。公邑自甸以出。至五百里。其長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如縣正。長下皆有屬官。在軍者皆以邑爲名。云百官以其職從王者。謂三百六十官。各以其職事從王在軍。若大宰下六十官。隨其長從王。皆以事爲號也。云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者。六者。謂經五以一象。假令爲官。則云大司徒下某官。姓某也。云門則襄仲右師明矣者。經直云。帥以門名。恐直以門爲名。不加官與名字。諸官皆須名氏。明門亦有官與氏名。故云明矣。云鄉則南鄉。甄東鄉爲人是也者。甄與爲人。皆當時鄉名。故舉以爲况。云其他象此者。此鄭畧舉門名與鄉名。其他仍有縣鄙與家野百官。亦依此而稱焉。云

某某之名者。卽經云門縣鄙鄉野四者。皆是某某之名。謂若門名。當云桐門右師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名。三者皆放此。云某某之號者。卽經云家以號名是也。謂若魯之費邑。卽云費邑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號。云某某之事者。卽經云百官各象其事。謂若地官之下。則云大司徒之下。某官某姓某甲之事。云未盡聞也者。鄉來所釋六者。畧聞帥以門名。鄉以州名。舉以爲况。其餘未聞。故云未盡聞也。云鄉遂大夫文錯不見者。此經六遂直云縣鄙不言遂。六鄉言以州名。雖見鄉亦不見鄉大夫之身。其文交錯不見鄉遂大夫。故云文錯不見也。云以其素信於民者。兵書孫子云。素信者與衆相得是也。舊素與民相信者。必情義相得。故鄉遂之官。還使爲軍吏。云不爲軍將或爲諸帥。是以闕焉者。管子云。因內政。寄軍令。則鄉遂大夫已下。至比長鄰長。皆因爲軍吏以領本民。在上或別使人爲軍將。則鄉遂大夫別領人爲師帥。旅帥以下。經在軍吏帥以門名之內。故闕鄉遂大夫也。必知有別使人爲軍將法者。見外傳穆叔云。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遑。此竝上公爲軍將。詩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此乃諸侯世子爲軍將。田獵亦容如此。於是時鄉遂大夫則爲諸帥也。若

然。按下文云。師都載。旛。鄉。遂。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用。則諸帥。亦不爲。則是衆屬。或載旛。或載物。不載旗。義與部職者。釋經以辨軍之夜事。別其當部當職。不與外交雜。弊。獻禽以享。禘。夏田爲苗。

不秀實者。云車弊。驅獸之車。物希。皆殺而車止。王制曰。天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之。夏祭也。冬夏田。主于祭宗。

丙。音義。

起。餘若反。孕。羊證反。呂反。綏。而誰反。下。

苗田之法。云如蒐之法者。如鼓遂圍禁之等。云車弊。及以。

春時火弊祭社。此時車弊享祔也。釋曰。以其春夏為

陽。主其生長。故春田為蒐。搜取不孕任者。夏田為苗。若

治苗去不秀實者。其義但春時主孚乳。故以不孕任解

之也。云車弊驅獸之車止也。夏田主用車示所取物希

者。春秋左氏傳云。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是車行遲

取獸少。故知用車示取物希也。引王制曰。天子殺則下

大綏。已下據殺訖而言。毛詩傳云。天子發抗大綏。諸侯

發抗小綏者。據始殺而言也。云大夫殺則止。佐車者。王

制注。佐車驅逆之車。按田僕云。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

車。佐車似與驅逆之車別者。但王制佐車與田僕驅逆

之車為一。其田僕佐車。自是田車之貳。曰佐。佐雖同。

其義則異也。若然。驅逆之車言佐者。能逐禽。故以佐言

之。云祔宗廟之夏祭也者。大宗伯文。云冬夏田主於祭

宗廟。陰陽始起象神之在內者。仲冬一陽生。仲夏一陰

生。是陰陽在內。故神象之而行祭也。此中秋教治兵。如

祭。因田獵獻禽為祭。若正祭。自在孟月。中秋教治兵。如

振旅之陳。疏釋曰。言教治兵者。凡兵出曰治兵。入曰振

旅。春以入兵為名。春尚農事。秋以出兵為

名。秋尚嚴威。故也。云如振旅之陳者。如

春振旅時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法也。辨旗物之用。王

春振旅時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法也。辨旗物之用。王

春振旅時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法也。辨旗物之用。王

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旒者。以其將。美卒也。百官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衆者。書無者。帛而已。書當爲畫。事也。號也。皆畫以雲氣。

畫。出注。氣本。

疏釋曰。按下文注。以出軍之旗。則如或作氣同。此經是在軍旌旗也。云各書其事。

號焉者。此二者。卽是仲夏百官各象其事。及號名。此秋雖不具辨號名。亦畧舉之。見四時皆有此物。其他皆如振旅者。亦謂坐作進退疾徐之法。如振陳也。**釋**曰。云軍吏諸軍帥也者。亦謂從軍將至。

長皆是軍吏也。云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者。按司常云。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則鄉大夫是卿。建旌是其常。師都載旌。不嫌無鄉大夫。故鄭直舉遂大夫也。云鄉遂鄉大夫者。以其遂大夫是中大夫。建物是其常。今鄉遂建物。不嫌無遂大夫。故鄭直舉鄉大夫也。云或載旌。或載物。屬軍吏無所將也者。鄉遂大夫若為軍將。則在軍吏載旗。軍中領眾來時亦載旗。今載旌載物。不載旗。故知已之所管之眾屬他軍吏。已無所將。以其已無武用。非直不為軍將。亦不為諸帥。故全無所將。以是載旌載物而已。若然。既不為軍吏。遂大夫上得與卿同載旌。鄉大夫則是卿。下得與大夫同載物也。以鄉遂大夫掌眾同。故同載物也。俱兩載者。以其不為軍將。又不任鄉職。卿大夫尊卑之常。當載旌載物而已。故容其兩載也。云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者。郊內有六鄉。州長已下。郊外有六遂。縣正已下。故知言郊有此二等人也。云野謂公邑大夫者。按載師職云。公邑之田。任甸地。郊外曰甸。甸則郊外曰野。故以野言之。但公邑自甸以出。至疆五百里。有四等公邑。皆有大夫治之。故司馬法云。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如縣正。是公邑大夫也。云載旒者。以其將羨卒也者。以其六鄉之

內。上劑致民。一家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六遂之內。下劑致民。家一人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爲餘夫。正卒既屬軍吏。其餘羨卒。使此州長已下等不爲軍吏者領之。但公邑之內。雖不見有出軍之法。若出軍亦當與鄉遂同。以其得爲溝洫法故也。若出軍亦正卒使大夫等爲軍吏。其餘羨卒亦使不爲軍吏者領之。云百官卿大夫也。載旗者以其屬衛王也者。以其天地四時之卿大夫。其屬各六十。有選當行衛守王者。卽是有衆。故載鳥隼之旗。云凡旌旗有軍衆者畫異物者。卽經天子諸侯軍吏郊野百官是也。云無者帛而已者。鄉遂載旛物是也。云書當爲畫事也。號也。皆畫以雲氣者。事卽上百官言事。號卽上家言號。不言名。此亦有各文畧耳。云畫以雲氣者。鄭解經典言畫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灋。皆以雲解之。謂畫五色雲也。

羅弊致禽以祀祊。

注

秋田爲獮。獮殺也。羅弊罔止也。秋

田主用罔。中殺者多也。皆殺而罔止。祊當爲方。聲之誤

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

音義

獮息淺反。

禘音方。出注。皆殺。如字。劉色界反。**疏**釋曰。上文教戰班旗物訖。遂入防

羅弊致禽以祀。秋田主用羅。羅止田畢。入國過郊

之神位。乃致禽以祀四方之神。**注**釋曰。云禘當為方聲

之誤也者。以禘乃是廟門外之西。惟因祭宗廟。及明日

釋祭。乃為禘祭。今既因秋田而祭。當是祭四方之神。故

云誤也。云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者。以秋物成四方

神之功。故報祭之。云詩曰。以社以方者。詩大雅引之。證

方是四方之神也。**中冬教大閱****注**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

物。至冬大閱。簡軍實。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

尊卑之常。則如冬。司常佐司馬時也。大閱備軍禮。而旌

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音義**闕音悅。辟音避。**疏**釋曰。以冬時

闕軍實之。凡要也。**注**釋曰。云春辨鼓鐸已下。欲見春夏

秋各教其一。至冬大閱之時。總教之。故云。至冬大閱軍

實。云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則如

冬。司常佐司馬時也者。以其王與諸侯所建。秋冬同。又

秋云軍吏建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旛百官載
旗不言椽旌二者以其是出軍之法故不言道車游車
所載大閱之時見尊卑之常故司常云孤卿建旛大夫
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旛道車載旛游車
載旛此為異也鄭云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軍之
時空辟實者大閱雖備禮是教戰非實出軍法是其空
也秋教治兵治兵是出軍法故寄出軍之旗於彼是冬
之空辟實出軍法者也趙商問巾車職建大麾以田注
田四時田獵商按大司馬職四時皆建大常何鄭答曰
麾夏之正色田雖習戰春夏尚生其時宜入兵夏本不
以兵得天下故建其正色以春夏田至秋冬出兵之時
乃建大常趙商又問巾車職曰建大白以即戎注云謂
兵車司馬職仲秋辨其物以治兵王建大常注凡頒物
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不知大白以即戎為何時答曰白
者殷之正色王即戎者或命將或勞師不前期羣吏戒
自親將故建先王之正色異於親自將也

衆庶修戰灋

注

羣吏鄉師以下

疏

釋曰言前期者謂若大宰職云前期十

日此亦在教戰前不必要十日前也知羣吏鄉師以下
者見鄉師職云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簡其

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是其事也。言鄉師以下。則不及鄉。鄉是鄉大夫。則卿也。則可及州長。故州長職云。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黨正云。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族師亦云。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致。是其以下之事也。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鑼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注**鄭司農云。虞人萊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萊。令車得驅馳。詩曰。田卒污萊。立謂萊。芟除可陳之處。後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識正行列也。四表積二百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軍。步數未聞。致致之司馬。質

正也。弊，仆也。皆坐。

鳥行。戶，剛反。下行。

行。陳皆同。仆，音赴。

可。陳之處。芟，除草。

一爲三表者。按，下

司馬建旗於後表。

南頭立表。以北頭

田之野芟除其草。

處。故云。令車得驅。

蟲未蟄，不以火田。

萊，是以車攻。詩：毛

是田處，不得芟草。

云後表之中五十

表，所以識正行列。

相各有三軍之衆。

行列也。云積二百

加一表五十步。故

容三軍者。天子六

六軍整數而言。其

乾隆四年校刊

徒役無過家一人。惟田與追胥竭作。鄭云。國人晝非止六鄉之民六軍而已。云步數未聞者。但先南百五十步。東西不言步數。故云未聞也。云皆坐堂聽誓者。下文即云聽誓於陳前。故先當聽誓也。

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

吏諸軍帥也。陳前南面鄉表也。月令季秋天子敕

獵以習五戎。司徒搢扑北面以誓之。此大閱禮嘗

之中冬而說季秋之政於周為中冬為月令者失

斬牲者小子也。凡誓之大畧甘誓湯誓之屬是也。

鄉許亮反。搢劉如字。又音箭。一音初。洽反。扑普卜反。甘如字。劉胡甘反。

疏釋曰。云羣卒皆於後表北面坐。羣吏諸軍帥皆在士卒前。南以聽誓。云斬牲以左右徇陳者。從表左右向外以

注釋曰。云羣吏諸軍帥者。從軍將以至伍長。謂象建旗者也。引月令者。證所誓者是司徒使司徒誓

軍吏及士。本是六鄉之民。今雖屬司馬。猶是已之民衆。故使司徒誓之也。云此大閭禮實正歲之中冬者。周雖建子爲正。及其行事。皆用夏之正歲。則此經中夏中春。中秋中冬。皆據夏法也。云而說季秋之政於周爲中冬。爲月令者失之矣者。呂不韋作月令。以爲此經中冬。爲周之中冬。當夏之季秋。故說於季秋。是失之矣。按月令季秋云。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云。云。注引中秋教治兵法。王載大常已下爲證。不云失。至此乃以月令是中冬。教大閭法。而言爲月令者失。鄭君兩解之。以其彼云司徒誓衆。與此誓衆之等同。故爲大閭。彼爲治兵法者。以彼文授車以等級。及命主祠祭于四方。文與中秋治兵者同。故彼爲治兵法也。云斬牲者。小子也者。小子職云。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是也。云。凡誓之大畧。甘誓湯誓之屬是也者。甘誓是啓與有扈戰。湯誓是湯伐桀。誓衆辭。言之屬。中軍以鞶令鼓。鼓人者。仍有泰誓費誓之等。故云之屬。

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攬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

注 中軍。

中軍之將也。天子六軍。三三而居一偏。羣吏既聽誓。各復其部曲。中軍之將令鼓。鼓以作其士衆之氣也。鼓人者。中軍之將師帥旅帥也。司馬。兩司馬也。振鐸以作衆作。起也。既起。鼓人擊鼓以行之。伍長鳴鐸以節之。伍長。一曰公司馬。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鼓者。鼓人也。鄭司農云。搃。讀如弄。玄謂如涿鹿之鹿。掩上振之爲搃。搃者。止行息氣也。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闐。鼙聲不過

闐。鐸聲不過琅。

音義

搃音鹿。李扶表反。鐸待洛反。涿丁角反。沈音濁。劉音獨。闐吐剛反。闐。

吐獵反。劉湯

疏

釋曰。此經總說聽誓既已。將欲向南第

疾徐坐作之事。一也。

注

釋曰。中軍中軍之將也者。此六軍。三軍居一偏。皆自有中軍也。是以鄭云。天子六軍三

三而居一偏也。言三三者非謂如算法云三三而九者直是兩箇三爲三而復三而已也。云羣吏既聽誓命各復其部曲者。軍吏本各主其部分曲別。謂若伍長主五人。兩司馬主二十五人。卒長主百人之等。皆是部曲。至於誓之時。出向衆前聽誓訖。各復其部伍本處。故云復其部曲也。云中軍之將令鼓者。經云中軍以鞞令鼓。故知中是中軍之將也。云鼓以作其士衆之氣者。春秋左氏傳曹劌云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鼓以作士衆之氣也。云鼓人者。中軍之將帥旅帥也者。按成二年左傳。晉與齊戰于鞏。卻克傷於矢。曰。余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於是右援枹而鼓之。時卻克擊鼓。哀二年左傳。鐵之戰。趙簡子云。伏弢嘔血。鼓音不衰。是皆將居鼓下。知兼有帥旅帥者。按上文春辨鼓鐸云。軍將執晉鼓。帥執提。旅帥執鞞。皆是鼓人。故知是軍將帥旅帥也。其卒長執鐃已下。皆金。非鼓也。云司馬兩司馬也者。以其上文云兩司馬執鐸。故知此經云司馬振鐸者是兩司馬也。云以作衆者。金雖非鼓。振之者。亦是以作衆也。云作起也。既起鼓人擊鼓以行之者。釋經車徒皆作鼓行也。云伍長鳴鐃以節之者。上文云公司馬執鐃。鼓人職云。金鐃節鼓。故云伍長鳴鐃。

以節之也。云伍長一曰公司馬者。上文云公司馬執鑼。是伍長。故云一曰公司馬也。先鄭云。攬讀如弄者。直以攬弄聲相近。以振鐸謂之弄也。立謂如涿鹿之鹿者。謂從史記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鹿。直取音同。不從義也。此是鹿鹿然作聲也。云掩上振之者。以手在上。向下掩而執之。云止行息氣也者。按鼓人云。金鐸通鼓。金鐸止鼓。則金鐸是通鼓。而云止行息氣者。見經云。攬鐸。即云羣吏弊旗。故知金鐸亦得止行息氣也。司馬法。鼓聲不過閭以下者。證鼓聲與鐸聲之有異也。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鑼。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趨者。赴敵尚疾

之漸也。春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及表。自第二前至

第三。**音義** 驟。在救反。劉才。疏。釋曰。昭二十一年冬。十

月。華登以吳師救華氏。宋廚人濮曰。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注云。戰氣未定故也。後人有待其衰。注云。待敵之衰乃攻。是其事也。

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注** 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鼓

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注**鼓戒。戒攻敵。鼓壹闕。車壹轉。

徒壹刺。三而止。象服敵。**音義**闕。苦。穴反。**疏**釋曰。經并言三。

言鼓一闕。車一轉。徒一刺。三而止者。鄭據實而言。非是一時而三故也。乃鼓退。鳴饒且卻。

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音義**饒所以止鼓。軍退。卒長鳴饒以。

和衆。鼓人爲止之也。退。自前表至後表。鼓鐸則同。習戰。

之禮。出入一也。異者廢鐸而鳴饒。**音義**卻。起畧反。和。胡。

下爲相疑同。**疏**釋曰。此言乃鼓退者。謂至南表。軍吏及士卒。

鳴饒且卻。據初至南表退軍之時。象在軍。軍退亦鳴饒。

是以左氏哀公艾陵之戰。陳子云。吾聞鼓不聞金。亦是。

鳴饒退軍法。及其向北。即更爲習戰之事。故云及表乃。

止。坐作如初。故鄭云。習戰之禮。出入一也。**注**釋曰。云饒。

畧言表。則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者。總向北三表。故鄭云。自前表至後表也。云鼓鐸則同者。鼓人三鼓。兩司馬執鐸。與向南時同。以其習戰之禮。出入一也。云異者。廢鐸而鳴。饒者。前向南時。云鼓行鳴鐸。此北向。不言鳴鐸。而言鼓退鳴饒。以其雖習戰。出入一。猶衆退軍。故鳴饒也。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

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注**冬田爲狩。言守取之。無所擇

也。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敘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軍吏所載。分地。調其部曲。疏數。前後有屯百步。車徒異羣。相去之數也。車徒畢出。

和門。鄉師又巡其行陳。鄭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

易野車爲主。車居前。

音義

分扶問反。又如字。注同。易以歧反。注同。壘力軌反。

疏

釋曰。此一節總論教戰訖。入防田獵之事。故云。遂以狩田也。云以旌爲左右和之門者。六軍分三軍。各處東西爲左右。各爲一門。云以敘和出者。以教戰處內。故以田處出。云旗居卒間者。軍吏各領已之士卒。執旗以表之。故旗居卒間也。**音義**釋曰。云冬田爲狩。言守取之無所擇者。對春夏言蒐。言苗有所擇。又秋名獮。中殺者多。對此圍守之。此又多於獮。故得守名也。云軍門曰和者。左氏傳云。師克在和。不在衆。田獵象戰伐。故其門曰和門也。云今謂之壘門者。漢時軍壘爲門。名曰壘門。與古和門同。故舉爲說。云立兩旌以爲之者。昭八年穀梁傳云。秋蒐于紅。正也。又云。刈蘭以爲防。置旌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禁。注云。質。楗也。禁。門中臬。又云。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注。流旁握。謂車兩轉頭。各去門邊空握。握。四寸也。又車攻詩傳云。大艾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爲門。裘纏質以爲楸。門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又云。古者戰不出頃。田

不出防。是其事也。云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者。按鄉師職云。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故知此經云有司皆是鄉師也。云車徒異羣者。出軍之時。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車徒同羣。今在軍行列之時。則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車徒異羣。故車人有異也。

注

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

貉于陳前。走。設此車者。田僕也。

音義

驅起具反。又如字。要於遙反。

疏

釋曰。前經論陳車徒

訖。故此云既陳。云乃設驅逆之車。設訖。即為表貉之祭於陳前也。**注**釋曰。云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按王制云。

天子發諸侯發。皆不云。佐車者。其實天子諸侯田時。皆有驅逆之佐車。直於大夫言之者。據終而言也。知設此

車是田僕者。見田僕職云。設驅逆之車。故知也。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

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

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注

羣司馬。謂兩司馬也。枚。如箸。銜

之。有繘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進行也。鄭司農云。犬獸公之。輸之於公。小禽私之。以自畀也。詩云。言私其縱。獻肩于公。一歲爲縱。二歲爲貆。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立謂慎。讀爲麋。爾雅曰。豕生三日。豨。豕牝曰貆。麋牝曰麋。獲得也。得禽獸者。取左耳。當以計功。

音義

著直慮反。繘戶卦反。劉又胡麥反。或

音卦。畀。必二反。與也。貆。音巴。本亦作巴。慎。如字。亦音辰。麋。音辰。又音賢。止尸反。麋。麋牝也。豨。本亦作縱。子工反。釋曰。此令鼓之事。與上文教戰時大同。惟徒銜枚爲異。釋曰。鄭知羣司馬謂兩司馬者。上文春辨鼓鐸云。兩司馬振鐸。故知之也。云枚如箸銜之。有繘結項中者。雖無正文。以意言之。繘卽兩頭繫也。既有兩繫。明於項後中央結之。先鄭引詩云。言私其縱。獻肩于公。一歲爲縱。已下。鄭皆不從者。爾雅詩毛傳云。三歲曰豨。此云四

歲為肩。爾雅云。豕生一曰特。二曰師。三曰豮。又爾雅云。麋牝曰麀。無五歲為慎。又魏詩云。三歲曰特。先鄭皆無可依據。故不從也。若然。豮還是鹿之絕有力者也。及所弊。鼓皆駮。車徒皆譟。

注

鄭司農云。及所弊。至所弊之處。立謂至所弊之處。田所當於止也。天子諸侯。蒐狩有常。至其常處。吏士鼓譟。象攻敵尅勝而喜也。疾雷擊鼓曰駮。譟。謹也。書曰。前師乃

鼓。鼓譟。亦謂喜也。

音義

駮。本亦作駮。胡楷反。李一音亥。譟。素報反。鼓。音符。又芳甫反。

疏

釋曰。云及所弊者。各徒弊止之處。謂百姓獵止。徒乃徒。釋曰。引書曰者。書傳文。彼說武王伐紂時事。徒乃

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注

徒乃弊。徒止也。冬

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致禽饁獸于郊。聚所獲禽。因以祭四方神于郊。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四

主于廟。及社主。視奉以從。殺牲以血塗主及軍器。皆神

之

疏

釋曰。云帥執事。泣釁主及軍器者。按小子職云。釁

邦器及軍器。彼官釁之。而大司馬臨之。**注**釋曰。鄭
知臨大卜者。按大卜云。掌龜之八命。一曰征。故知也。云
司馬法曰。上下謀是謂參之者。卜在廟。又龜有神。故
云上下謀。人在下。故云下謀。君居其中。故云參也。云主
謂遷廟之主。及社主在軍也者。曾子問云。軍行則以遷
廟之主行。左傳祝佗云。軍行。祓社釁鼓。視奉以從。尚
書云。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皆是在軍者也。及

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

注

比。或作庀。鄭司農云。致

謂聚衆也。庀。具也。玄謂致。鄉師致民於司馬。比。校次之

也。

音義

比。必履反。注同。或毗志反。劉方旨反。

疏

先鄭云

庀。具也者。先鄭從古書庀。後鄭不從。以爲校次者。凡物
有數者。皆須校次。乃知具不。故不從具也。玄謂致。鄉師
致民於司馬者。據鄉師職知之。其司馬用王大常者。以
上文大師。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大常致衆。若王

不親則司馬自及戰。巡陳。眠事而賞罰。**注**事謂戰功也。

義

眠音視。

疏

釋曰：巡陳者，司馬當戰對陣之時，巡軍陳，眠其戰功之事，知其有功無功而行賞罰。

也。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注**功

勝也。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為將威也。先猶道也。兵樂

曰愷。獻于社，獻功于社也。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

示喜也。鄭司農云：故城濮之戰，春秋傳曰：振旅愷以入

于晉。

義

鉞音越道音。

疏

釋曰：云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者，謂戰陳知有

勝功，訖乃執律者，示此律聽軍聲，尅勝耳。右秉鉞，示威也。**注**釋曰：云律所以聽軍聲者，大師職云：彼初出軍時，

大師執聽，至此尅勝，司馬執之。先鄭引城濮之戰者，僖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兵入曰振旅，整眾而還。

歌愷樂而入晉。彼諸侯法與此天子禮同，故引為證也。趙商問：夏官師有功，則獻于社。春官大司樂王師大獻。

則令奏愷樂。注云。大獻獻捷於祖。不達異意。鄭荅曰。司馬主軍事之功。故獻於社。大司樂宗伯之屬。宗伯主宗廟。故獻于祖。若然。軍有功。二處俱獻。以其出軍之時。告于祖。宜于社。故反必告也。若師不功。則

厭而奉主車。

注

鄭司農云。厭。謂厭冠喪服也。軍敗則以

喪禮。故秦伯之敗於殽也。春秋傳曰。秦伯素服郊次。鄉

師而哭。立謂厭。伏冠也。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與社。**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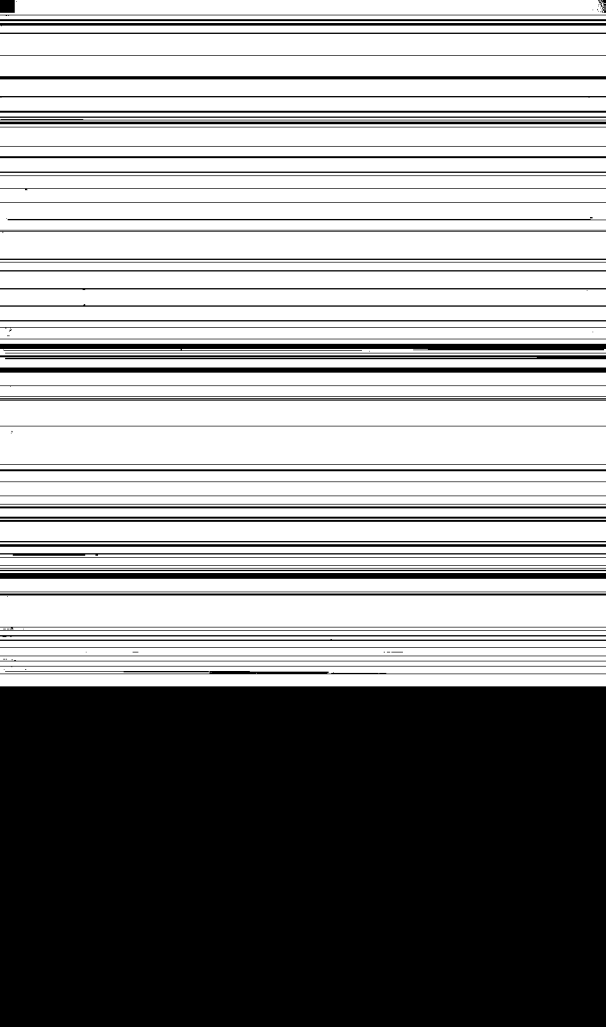
義

厭。於涉反。李一音於入反。注同。殽。戶交反。劉音豪。鄉。許亮反。

疏

注釋曰。春秋秦伯事。左傳僖三十三年。

年。秦師襲鄭之事。按彼僖三十年。秦晉圍鄭。鄭使燭之武說秦伯。秦師退。使杞子逢孫楊孫戍鄭。至僖三十三年。秦使孟明視白乙丙西乞術襲鄭。將至鄭。逢商人弦高將市于周。詐之。秦師還。至殽。晉師與姜戎敗之。獲三帥。囚之於晉。晉舍三帥還。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是其事也。立謂厭。伏冠也者。按下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彼差次當總小功之冠。以義言之。五服之冠皆厭。以其喪冠反吉冠。吉冠於武上向內縫之。喪冠於武下向



慮其事也。植謂部曲將吏。故宋城春秋傳曰華元為植。巡功屬謂聚會之也。要者簿書也。攷謂考校其功。立謂慮事者封人也。於有役司馬與之。植築城植也。屬賦丈

尺與其用人數。

音義

與慮音預。又如字。注與謀同。屬音

植音貞。

疏

釋曰此謂築城邑之時。封人慮事計功。大司馬

徒役計其人數。賦其丈尺以課其功也。植者屬請屬聚

計其人數各使備足也。注釋曰先鄭以為與慮事大司

馬與在謀慮其事中。後鄭從之。增成其義。按宣十一年

楚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注云封人

司徒之屬官。是封人慮事司馬與在謀慮中也。春秋宋
華元者按宣二年左氏傳云宋城華元為植巡功。注云
植將主也。先鄭云植謂部曲將吏屬謂聚會之。後鄭不
從以為植築城植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者。按昭三
十二年晉士彌牟營成周計文數柄高卑度厚薄。勿備
洫。又云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又宣十一年計慮用

八功之數。以此知屬。謂賦丈尺與人數也。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疏 帥師以從王。釋曰。知帥師以從王者。按諸子職云。若會同賓客。作羣子從。注云。從從。

王是其。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射。王將祭射于

射宮。以選賢也。王射三侯。以諸侯為六耦。射之時。有

諸侯來朝在京師者。大司馬令之為六耦。射之。王將祭射于射宮。以選賢也者。按禮記射義云。古者

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土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而

中多者。得與於祭。大射禮亦射於郊。學宮中。皆是為祭

選士。故云選賢也。云王射三侯者。司裘云。王大射。則共

虎侯。熊侯。豹侯。是也。此大射。是將祭而射。故用諸侯為

六耦。若賓射。射人亦用六耦。但不用諸侯。當用卿大夫為之。燕射三耦。自然用卿大夫已下為之。大祭

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牲魚。魚牲也。祭謂尸賓所以

祭也。鄭司農云。大司馬主進魚牲。音義。食音嗣。後饗食皆放此。疏。

釋曰大祭祀謂天地宗廟此大祭據宗廟而言其中小
 之祭祀亦為之矣饗食謂諸侯來朝上三公三饗三食之
 等行在廟故與大祭祀同皆羞進魚牲注釋曰云祭
 謂尸賓所以祭也者大祭祀授尸祭饗食授賓祭祭者
 魚之大鬻即少牢下篇云尸俎五魚侑主人皆一魚加
 應祭於其上應謂魚之反覆者公食大夫亦云授賓祭
 故云祭謂尸賓所以祭若王祭則膳夫云授王祭是也
 先鄭云大司馬主進魚牲者必使司馬進之者司馬夏
 官夏陰氣所起魚水物亦注大喪平士大夫注鄭司農云
 陰類故使司馬進之也

平一其服也。玄謂平者正其職與其位。疏釋曰必使司
 馬之屬有司士主羣吏今王喪不得使司士故司馬平

之。注釋曰先鄭云平一其服也者後鄭不從者小宗伯
 已懸衰冠故後鄭以為喪祭奉詔馬牲。注王喪之以馬

平者正其職與其位也。喪祭奉詔馬牲。注王喪之以馬

祭者蓋遣奠也。奉猶送也。送之至墓告而藏之。注奠遣

棄戰反。後遣奠。疏釋曰鄭知喪祭是大遣奠者以其
 遣車之類皆同。疏喪奠反。虞卒哭喪祭之等無奉送詔

告。惟有大遣奠。入壙之時。有奉送之事。故知喪祭是大遣奠耳。

周禮注疏卷二十九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考
作舉今考下經正之

遂以苗田疏案田僕云掌佐車之政○監本脫政字今考經文補之

辨旗物之用疏故司馬法云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如縣正○監本脫三百里三字補之遂以彌田如蒐田之灋○石經無下田字

疏以祊乃是廟門外之西○廟門外之西五字監本訛作廟門之外內今考郊特牲注文正之

前期羣吏戒衆庶疏言鄉師以下則不及鄉鄉是鄉大夫則卿也○鄉是二字疑大夫之訛

中軍以輦令鼓疏哀二年左傳鐵之戰○二訛三今據左傳改正

乃鼓退疏是以左氏哀公艾陵之戰○艾陵之戰監本訛作鐵之戰今考左傳改正

中軍以輦令鼓疏魏詩云三歲日特○臣浩按此係毛傳之文魏詩下當增毛傳二字

大祭祀疏尸俎五魚侑主人皆一魚○此二句監本訛作主人主婦尸侑客各一魚今考有司徹經文改正

周禮注疏卷二十九考證

周禮注疏卷三十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小司馬之職掌

注

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不

得。遂無識其數者。

疏

釋曰。鄭知脫滅。札爛文闕者。見

伯之等職。掌下其文多矣。凡小祭祀之言。皆是於下總

結。以此知此下脫滅。札爛文闕也。言脫滅者。直據職掌

下一經脫滅。札爛文闕者。以其下經簡札。為韋編折爛

闕落。知漢興求之不得者。此闕與冬官所亡同日。皆為

遭暴秦燔滅典籍。漢興購求遺書不得也。云遂無識其數者。以其無文。遂無記識職掌以下之數耳。凡小

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疏

釋曰

乾隆四年校刊

司馬三疏卷三十一

夏官

人已下。云掌事如大司馬之灋。亦如大司馬羞魚牲授其祭之等也。

軍司馬。闕。

輿司馬。闕。

行司馬。

闕。

釋曰。軍司馬當宰夫肆師之等。皆下大夫

十六人。餘官皆無異稱。此獨有之者。以軍事是重。故特生別名。此等皆與上同。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賞田也。在遠

郊之內。屬六鄉焉。等猶差也。以功大小為差。

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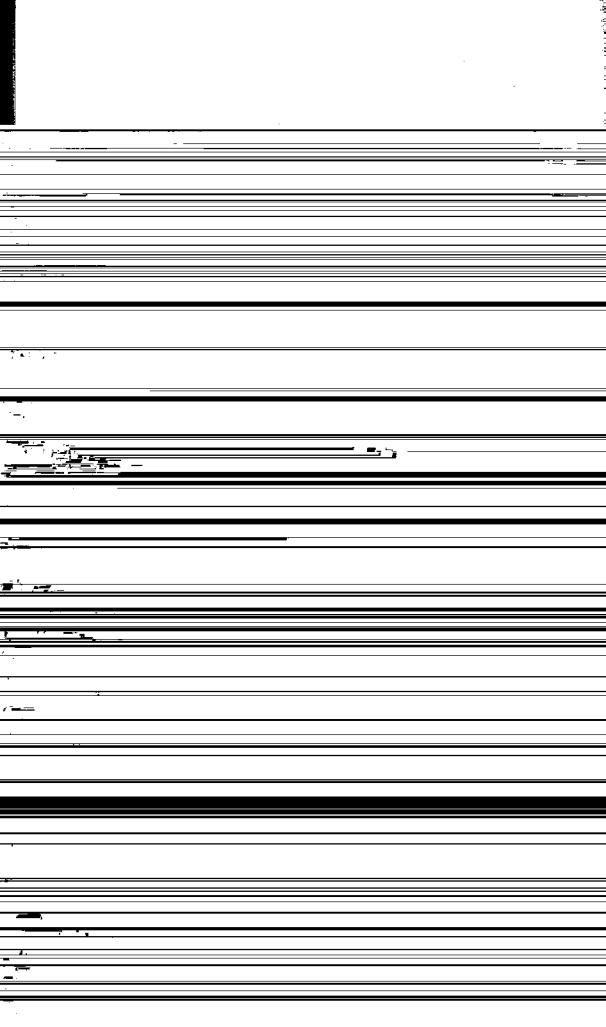
釋曰。知賞地

是賞田在遠郊之內者。以載師職云。牛田賞田在遠郊之地。故知也。知屬六鄉者。以其遠郊內置六鄉故也。云以功大小為差者。以下文云輕重視功。王功曰勳。輔則賞地大小不定。故知以功大小為差。

成王業。若周公。

闕。

釋曰。知據王業者。以其言王。繼王身而言。明據王之位業而說耳。以周



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是咎繇制其刑。濩國家治理。故以咎繇擬之。

戰功曰多。

注 尅

敵出奇。若韓信陳平。司馬法曰。上多前虜。

疏

注 釋曰。知多是尅敵

出奇者。以其言多。是於衆之中。比較多少之事。故知是尅敵出奇。比彼為多者也。漢之二將。是尅敵出奇之人。故以擬之耳。云司馬法曰。上多前虜者。彼亦是戰以功多為上。居於陳前。虜獲俘囚。故引以證多為戰功者也。此上六者。皆對文為義。若散文則通。是以春秋左氏云。舍爵策勳。彼戰還而飲至。不云舍爵策多。是通也。明堂位云。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是周公德大。有勳兼勞者也。

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

注

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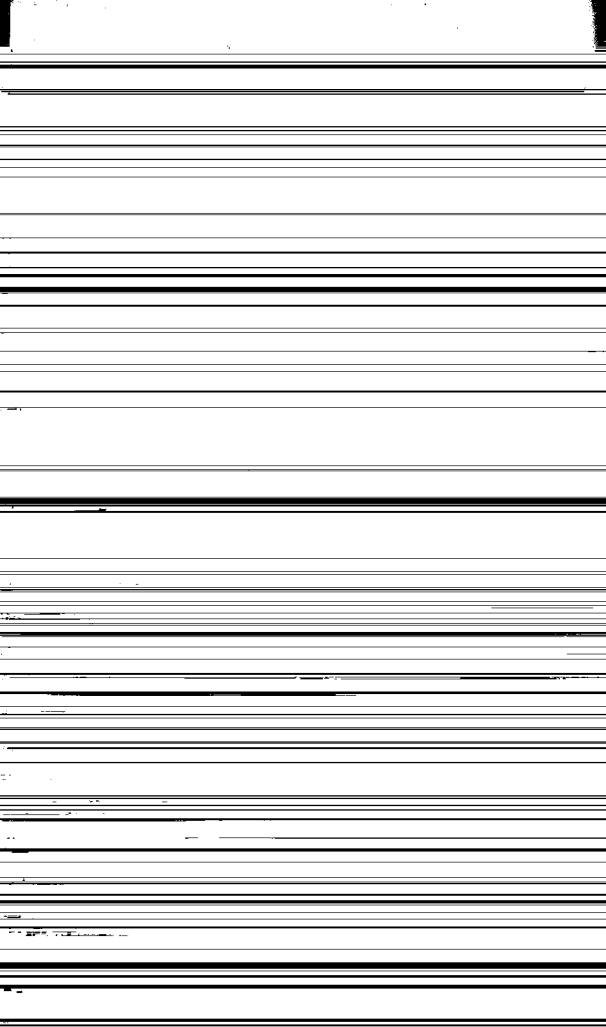
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

以辭也。盤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

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於廟庭。

音義

識音志。盤步干反。與音預。



注無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疏****注**釋曰賞地在遠郊之

待有功乃隨功大小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注**鄭司農云

不以美田為采邑。立謂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

也。二全入於臣。**疏****注**釋曰先鄭意以參之一食者謂以

三頃。歲種一頃食之。故云不以美田為采邑。又以賞田與采邑為一物。後鄭不從者。不以美田為采邑。亦無文以言之。又按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自三百里已外為之。其賞田任在遠郊之內。何得為一物。故鄭不從也。後鄭云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也。二全入於臣者。采地之稅四之一。與小國入天子同。今賞田三之一。一分入天子。與次國三之一入天子同。惟加田無國正。**注**加田

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鄭司農云。正謂稅也。

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時侯國有司農少府錢。

穀矣。獨加賞之田無正耳。

音義

正音征。注同。本亦作征。少。詩照反。

疏

釋曰。

言無國征。無稅入天子。其民出稅入主。則有之。但加田未知所在。或可與賞田同處。以其仕田在近郊。加田在遠郊。可知也。**注**釋曰。知加田既賞之。又加賜以田者。以其文承賞田之下。即云加田。故知賞田之外。所加賜之田可知。先鄭云。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舉漢法。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者。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故舉以為况。祿田即采地之稅。及賞田之等是也。加田是加恩厚。又不稅入天子。凡大夫士賜地。有四種。大夫以上有采。家邑任稍地之等是也。又有賞田。及加田。載師又有仕田。及王制圭田。圭田即仕田。是有四種。禮記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少牢特牲。是大夫有田者。是知士亦有田之禮也。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

皆有物賈。

注

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鄭司農

曰。皆有物賈。皆有物色。及賈直。

音義

賈音嫁。注及下同。種。章勇反。下同。

疏釋曰云馬質者質平也主平馬力及毛色與賈直之

六種此三者無種買以給官府餘三者仍有種馬齊馬

道馬其齊馬道馬亦無種不買之者其種馬上善似母

者其齊馬道馬雖非上善似母者亦容國家所蕃育不買之也

綱惡馬注鄭司農云綱讀為以亢其讐之亢書亦或為亢亢御也禁也禁去惡

馬不畜也立謂綱以縻索維綱狎習之注亢苦浪反

同御魚呂反本亦作禦下同去起注釋曰先鄭讀為

呂反小子注去之同縻亡皮反注以亢其讐之亢者

按僖二十八年晉子犯曰背惠食言以亢其讐是也謂

禁去惡馬不畜後鄭不從者此馬質所掌皆買之無種何有惡馬禁去之類故不從也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注鄭司農云更謂償也立謂旬之內死者償以毛齒與賈受

之日淺養之惡也。旬之外不死。入馬耳。償以毛色。不以齒

賈。任之過其任也。其外不口者。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

任用。非用者罪。**音義** 更音日庚。下及注同。任音日王。又而鳩反。 **疏** 釋曰。後

死者。償以齒毛。與賈受之日淺養之惡也者。所受之馬。謂給公家之使。旬之內。雖任之過其任。若養之善。未能

致死。以其日少故也。若養之惡。雖不重任。亦能致死。云旬之外。死入馬耳。償以毛色。不以齒。賈任之過其任也。

者。以其筋力既竭。雖善養之。任載過多。可以致死。故云過其任也。云其外不口者。旬之外。踰二十日死。不任用。非

用者。罪者。以其行使二十日以外。馬力既竭。雖齊其任。養之善。容得致死。故不償。鄭見有三等之灋。下復云以

任齊其行。以意。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注** 識其所載。輕

重及道里。齊其勞逸。乃復用之。**音義** 復扶。又反。 **疏** 釋曰。鄭

載輕重及道里者。以其經云馬及行。明授行者所載。若輕重及道里。須齊勞逸。乃復用之。不得并其勞逸也。若

有馬訟則聽之。**注**訟謂賣買之言相負。**疏****注**釋曰知賣

馬質主買馬。禁原蠶者。**注**原再也。天文辰為馬蠶書蠶故知之也。

為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

大禁再蠶者為傷馬與。**音義**直音值為傷于偽反。**疏****注**釋曰云天

辰則大火房為天駟故云辰為馬云蠶書蠶為龍精月

值大火則浴其種者月值大火謂二月則浴其種即內

宰云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是也若然祭

義云大昕之朝奉種浴於川**注**云大昕季春朔日之朝

是建辰之月又浴之者蓋蠶將生重浴之故彼下文即

云桑於公桑之事是也云是蠶與馬同氣者以其俱取

大火是同氣也云物莫能兩大者此莊二十二年左傳

文按彼陳敬仲奔齊齊侯使敬仲為卿敬仲其少也周

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

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

異國乎下云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岳之後也山岳

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引此者是無竝大

之義也。云禁再蠶者爲傷馬與者。二者既同氣不可
兩大而禁再蠶。明恐傷馬。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

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注建立也。立國有舊灋

式若匠人職云分國定天下之國分也。后君也。言君容

王與諸侯。

音義

朝直遙反。下及注同。國分也。扶問反。

疏

釋曰。云掌建國之灋者以其建國當

先知遠近廣長之數故也。云以分國爲九州者。分國謂
分諸侯之國爲九州。假令土廣萬里。中國七千。七七四

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其餘四十八。八州
各得方千里者六。是爲九州也。至於中平。通夷狄七千。

中國五千。衰世通夷狄五千。中國三千。計皆可。故分
國爲九州。州各有疆界。故詩云。帝命式於九圍。是州各

有圍限也。云營國城郭者。卽匠人云營國方九里之類
也。云營后宮者。謂若典命注。公之宮方九百步。天子千

二百步之類也。云量市朝道巷者。謂若匠人云。市朝一
夫。經塗九軌。巷及門渠。亦有尺數。謂若門容二轍。三个

之等。云造都邑亦如之者。謂造三等采地。亦有城郭宮室。市朝之等。故云如之。但與之制度大小。未必身往耳。
釋曰。云立國有舊法式。若匠人職云者。按匠人有營國方九里。夏后氏世室。及左祖右社。而朝後市。市朝一夫之等。云分國定天下之國分也者。以經云分國。謂為諸侯國。諸侯國有五百里。四百里以下。言為州。謂九州有分界也。云后君也。知非王后之宮者。以其不得先言后。故以后為君也。云言君。容王與諸侯者。以其言分國是諸侯。若云王。即不容諸侯。故變。
 王云后。欲容王與諸侯。兩合故也。**營軍之壘舍。量其市**

朝州涂。軍社之所里。
注軍壁曰壘。鄭云。農云量其市朝

州涂。還市朝而為道也。玄。謂州一州之衆。二千五百人

為師。每師一處。市也。朝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軍社。社

主在軍者。里。居也。
注音義。塗。本又作塗。還市。加。字。劉。戶。串。反。
疏釋曰。此為

所營量度之事。
注釋曰。云軍壁曰壘者。軍行之所擬停之處。皆為壘壁。恐有非常也。故云軍壁曰壘也。先鄭云量

其市朝州塗還市朝而爲道也者先鄭意還市朝而爲道不釋州義故後鄭不從以一州則一師每一師各自一處各立市朝州卽師也師皆有道以相湊之若然未必環遶爲路也云軍社社主在軍者里居也者在軍不用命戮於社故將社之石主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行所居皆有步數故職在量人

湊之遠近

音義

湊七豆反

疏

釋曰鄭以地中有平廣兼山川之等故云書地謂方圍山川

之廣狹也云書涂謂支湊之遠近者支謂支分湊謂臻湊道塗有支分及相臻湊遠近也凡祭祀饗

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

注

鄭司農云從獻者肉殺從

酒也玄謂燔從於獻酒之肉炙也數多少也量長短也

音義

炙章夜反

疏

釋曰云凡者以其天地宗廟饗食事廣故云凡以該之饗賓謂若大行人上三公三饗

九獻之等饗賓獻有脯從若燕行獻賓薦脯醢是也祭禮獻以燔從故總言之也**注**釋曰先鄭云從獻者肉殺

從酒也。後鄭不從者。以肉殺從酒。禮所不言。按特性少牢云。主人獻尸以肝從。主婦獻尸以燔從。故後鄭據此。以為從獻以燔。詩云。載燔載烈。毛云。傳火曰燔。貫之加於火曰烈。燔雖不貫。亦是炙肉。故鄭云。肉炙也。云數多。少也。量長短也者。按儀禮。脯十脰。各長尺二寸。是少長短。燔之數量未聞。

俎實 注 竈亦有俎實。謂所包遣奠。士喪禮下篇曰。藏苞

筭於旁。 注 筭。昌銳反。 疏 釋曰。諸於喪祭。多據虞祭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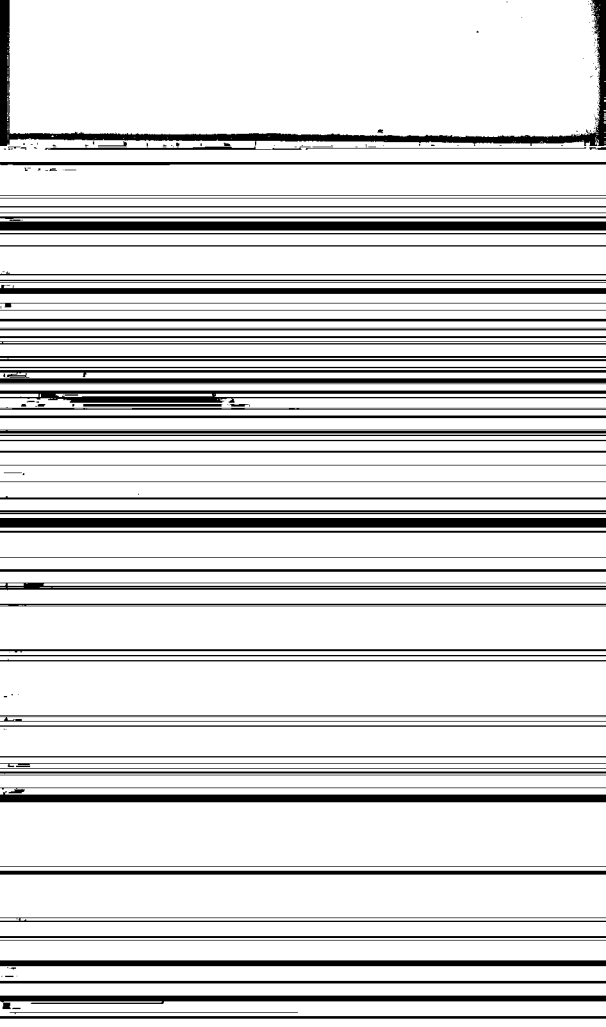
內。故鄭以喪祭為大遣奠。解之。是以大司馬喪祭。亦為遣奠也。 注 釋曰。案家人云。請度用竈。竈穿墻之名。此言

奠竈。則奠入於墻。是以云所包遣奠也。引士喪禮下篇者。即既夕禮是也。云藏苞筭於旁者。苞謂苞牲。取下體。

葦苞一。是也。藏筭者。即既夕禮云。筭三黍稷麥。凡宰祭。並藏之於棺旁。引之者。證喪祭奠入墻之事也。

與鬱人受學歷而皆飲之 注 言宰祭者。冢宰佐王祭。亦

容攝祭。鄭司農云。學讀如嫁娶之嫁。學。器名。明堂位曰。



體薦全烝。後鄭不從者。以此經祭用羊。是用大牢。為宗廟之祭。非祭天。按外傳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飲。則有房俎。是以知宗廟之祭。不得全烝也。是故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殽。注云。腥其俎。豚解而腥之。孰其殽。體解而爛之。又云。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是祭宗廟。不得有全烝也。是以後鄭讀肆從鬻羊鬻者。所謂豚解也。所謂者。所謂士虞禮記云。主人不視豚解。豚解之。則士喪禮特豚。四鬻去蹄。謂四段解之。豚肩髀如解豚。故名豚解。若然。大夫士祭。自饋孰始。故玉祭。即體解。為二十一體。喪事略。則有豚解。其天子諸侯之祭。有腥有爛。有孰。故初朝踐。有豚解。而腥之。饋食。而孰之。而掌珥于解而爛之。醢尸。乃有孰。與大夫士之祭。而掌珥于

社稷祈于五祀



故書祀作禋。鄭司農云。禋讀為祀。書

亦或為祀。珥社稷。以牲頭祭也。立謂珥。讀為衄。祈。或為剗。剗。衄者。釁禮之事也。用毛牲曰剗。羽牲曰衄。衄剗。社稷五祀。謂始成其宮兆時也。春官肆師職。祈。或作畿。秋



禳以畢春氣侯禳者侯四時惡氣禳去之也。**音義**禳如

磔陟**疏**爾雅釋曰先鄭云沈謂祭川是以引爾雅為證案

格反。爾雅曰祭山曰度縣祭川曰浮沈此浮沈之祭

當祭天之煙祭社之血亦謂歆神節先鄭引月令季春

令者證辜是辜磔牲體之義鄭彼注九門者王之五門

外有國門近郊門遠郊門關門為九云。侯禳者謂侯四時惡氣禳除去之也。釁邦器及軍器

注邦器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雜記曰凡宗廟之器

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音義**豶音家。**疏**釋曰鄭以軍

器者是禮樂之器也鄭云禮器者即射器之等樂器即

鐘鼓之等祭器即籩豆俎簋尊彝器皆是引雜記宗廟

器成釁之以豶豚者證此等所釁亦用豶豚也。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注**示

犯誓必殺之。**音義**徇辭反。**疏**釋曰此即上文誓眾之時斬

祭祀贊羞受徹焉。**疏**釋曰贊羞謂若上文大司馬職云

受徹焉者。謂祭畢諸宰君婦廢徹之時。則此官受之。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酒羔小羊也。詩曰。四之日其

蚤。獻羔祭韭。疏釋曰。凡正祭皆用成牲。今言祭祀飾羔。則非正祭用羔。是以鄭引詩為證。云四

之日者。謂用建子為正。至建卯四月。夏之二月之日。公始用冰。欲開冰之時。先獻羔祭韭而啓冰室。乃出冰也。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注登升也。升首報陽也。升首於室。

疏注釋曰。知升首於室者。見郊特性云。用牲於庭。升首於室。注云。制祭之後。升牲首於北墉下。云報陽者。首

為陽。對足為陰。祭祀之時。三牲之首俱升。此特言羊者。以其羊人所升。不升餘牲。故言羊也。凡祈珥。

共其羊牲。注共猶給也。疏釋曰。大人共犬。此云共羊。或

共之。賓客共其灋羊。注灋羊。食饗積膳之羊。音義音嗣。食饗

本又作。注釋曰。鄭知灋羊是為此等者。以其言灋。即殮饗。是依灋度多少。送於賓館及道路。是以掌客。

致於賓館。有上公殮五牢。饗餼九牢。及殷膳大牢。致於道路。有五積之等。其饗食及燕速賓。自饌陳者。不言之也。
凡沈辜侯禳釁積。共其羊牲。**注**積。故書為眡。鄭司農

云。眡讀為漬。謂釁國寶。漬軍器也。立謂積。積柴禋祀。檜

燎實柴。

盲義

眡。徐賜反。與漬同。檜。羊久反。燎。良召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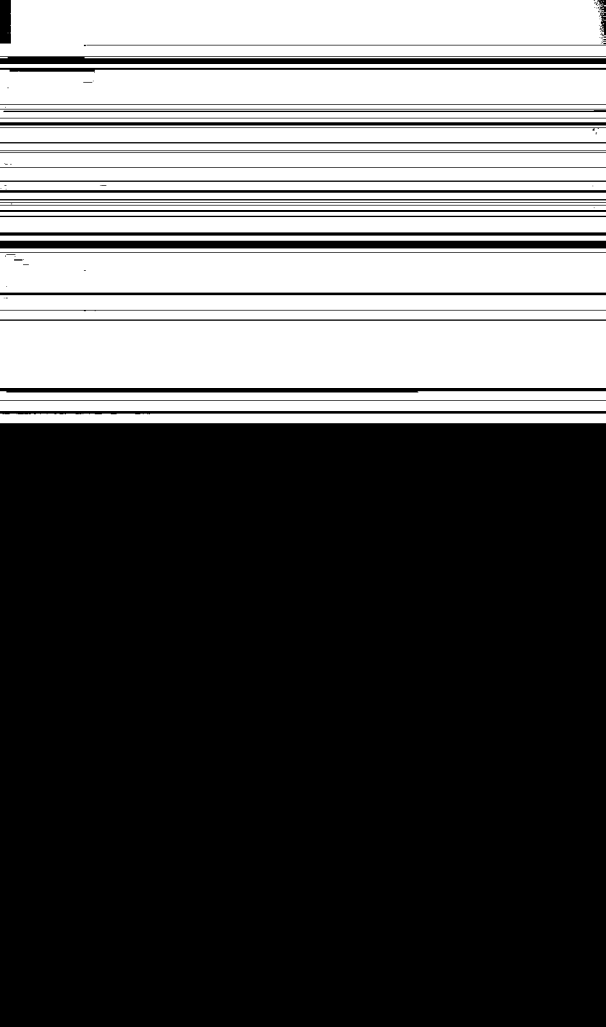
疏

注釋曰。先鄭不從。故書眡。故讀從水。

漬。後鄭不從。漬軍器者。以此羊人所共。異。小子職。彼云。釁邦器及軍器。以此知不得為漬軍器也。後鄭云。積。積柴。禋祀。檜。燎實柴。歷言此三者。以互而相通。皆須積柴。實性幣。煙氣上聞。故也。但祭天用犢。其日月已下有用羊者。故我將詩云。惟牛惟羊。惟天其祐之。彼亦據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若牧人無牲。則受布於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注**布。泉。**盲義**賈音古。

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注**行。猶用

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



民隨國而為之者。釋民咸從之義。云鄭人已下。按左氏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災乎。火未出而作火。六月丙戌。鄭災。是其後有災。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正。先鄭云。三月本時昏。心星見於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黃昏。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內火者。心星則大火。辰星是也。三月諸星復在本位。心星本位在卯。三月本之昏。心星始時未必出見卯南。九月本始之黃昏。心星亦未必伏在戌上。皆據月半後而言。云春時則施火令。秋傳曰。以出內火者。左氏傳襄公九年文。時則施火令。

注 焚萊之時

疏

注 釋曰。上言行火政。此又言施火令。則不掌火禁。故鄭云。焚萊之時。其火禁者。則宮正云。春秋以木鐸修火禁。注云。火星以春出。以秋入。因天時而以戒。司烜亦云。仲春以木鐸修火禁。於國中。彼二官直掌。

火禁。不掌火令。

凡祭祀則祭燿

注

報其為明之功。禮如火禁。不掌火令。

祭爨

疏

注 釋曰。鄭云。禮如祭爨者。祭爨。祭老婦也。則此祭燿。謂祭先出火之人。

凡國失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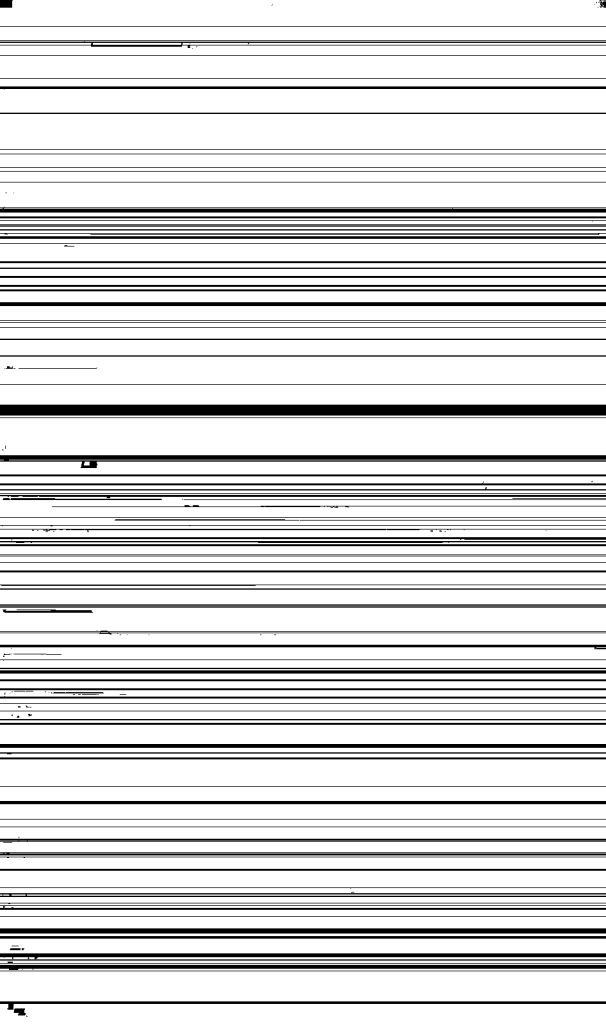
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注

野焚萊。民擅放火。

疏

注 釋曰。國失火。謂在



於是乎用之。是其事。設其飾器。**注**兵甲之屬。今城郭門

之器亦然。**疏****注**釋曰。鄭知經飾器是兵甲之屬者。以其

今城郭門之器亦然者。漢時城郭門守器所飾亦。若今城郭門傍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是也。分其

財用。均其稍食。**注**財用。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稍食。

祿廩。**疏****注**釋曰。云財用者。謂所用之財物。分與之。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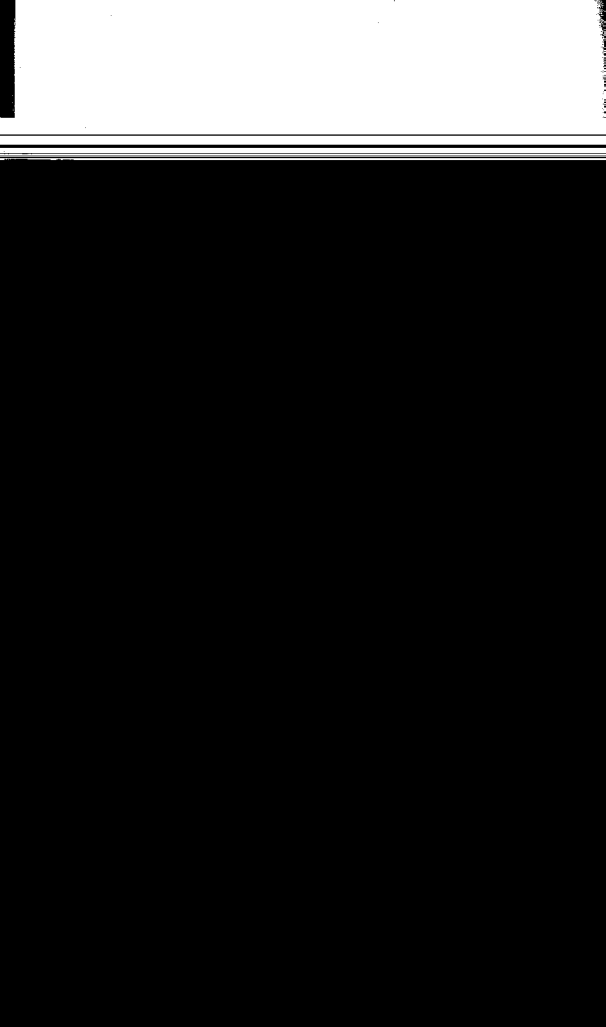
者。所守之處。官及民合受官食。月祿廩者。所守之處。按月給米廩與之。故謂之稍食也。任其萬民。

用其財器。**注**任。謂以其任使之也。民之材器。其所用塹

築。及為藩落。**音義****注**塹。七。豔反。**疏****注**釋曰。云民之材器。其所用

用。謂官之財物。此云民之材器。明材是材木。用為楨幹。以掘塹築作所用。及不築處。即用材為藩屏籬落。以遮

障也。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



夜三鼙以號戒。**注**杜子春云。讀鼙為造次之造。謂擊鼓

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

故曰終夕與燎。立謂鼙。擊鼙警守鼓也。三巡之間。又三

擊鼙。**音義**鼙音戚。造七報反。下同。趣莊久反。劉祖侯反。杜七柱反。者與音餘。近附近之近。與燎音預。

疏釋曰。此乃掌固設灋與所守之處。言以號戒者。使擊鼙者。所以號呼使戒守耳。**注**釋曰。引春秋者。按昭二

十年。衛侯如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擲。**注**謂行

夜。不作趣者。彼賈服讀字。與子春意異。云故曰終夕與

燎者。亦是彼傳文。後鄭以鼙擊鼙警守鼓。不從子春造

音者。以子春已上有注。鼙讀為憂戚之戚。是戒守者使

有憂戚。故謂此鼓為鼙也。**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注**都邑亦

為城郭。**疏****注**釋曰。謂三等采地。言亦為城郭者。但**凡國**

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注**竟界也。**音義**竟音境。注及下

同

疏

釋曰。此經為上經而設。仍兼雙言之。言王國及三等都邑

溝樹以為阻固。郊亦如之。若據王國有近郊遠郊。亦有溝樹以為固

守與任。

疏

釋曰。此亦兼上王國及處。其民皆職任。使勞逸

則因之。

注

山川若穀臯河漢。

疏

釋曰。穀

之處。則因之。不須別造。**注**釋曰。穀若東城臯。漢謂若楚。謂齊云。楚國

瀆之險。又齊西有濁河。皆因之為固可知。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

路。

注

周猶徧也。達道路者。山林之

阻。則橋梁之。

音義

徧音遍。

疏

釋曰。序是掌固

掌畿外阻固。故云。司險也。**注**釋曰。之者。謂若禹鑿龍門之類。川澤之

乾隆四年校刊

同豐三統卷二十一 夏

十月與梁成之類是也

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

有守禁而達其道路

注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

涂道路也樹之林作藩落也

音義

洫况域反澮古外反畛之忍反

疏釋曰

此五溝五涂而言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則非遂人田間五溝五塗但溝塗所作隨所須大小而爲之皆準約田間五溝五塗其溝上亦皆有道路以相支湊故以五溝五塗而言之也**注**釋曰遂溝至遂路皆遂人交故遂人云夫間有途遂上有徑十夫有澮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是也

節者達之

注有故喪災及兵也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

也

疏

釋曰國有故之時恐有姦寇故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云以其屬守之者謂使司險之下胥徒曰十八

之屬守其要者其餘使其地之民爲守也云有節者達之者節謂道路用旌節也**注**釋曰鄭知有故是喪災及

兵者喪。謂王喪。災。謂水火兵。謂寇戎之等。有故使守慎。惟此而已。故以此三事解之。

掌疆

闕。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

注

道治治

道也。國語曰。候不在竟。譏不居其方也。禁令。備姦寇也。以設候人者。選士卒以爲之。詩云。彼候人兮。何戈與

音義

治。直吏反。注。道治及下方治同。何。胡我反。又音河。祓。都外反。劉。賭律反。

疏

釋曰。言各掌其方之

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者。以其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以道路多。故設官及徒亦多也。引國語者。按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陳。以聘於楚。時候不在境。司空不視塗。膳宰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單子歸以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言譏者。正謂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者也。詩云。彼候人兮。荷戈與祓者。荷。揭也。祓。謂殛也。引此二者。證候人在道之重。鄭言候人者。選士卒以爲之者。卽徒百二十人。皆是用

土與步卒之。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內為之也。

注方治。其方來治國事者也。春秋傳曰。晉欒盈過周。王

使候人出諸轅轅。是其送之。**音義**朝直遙反。轅戶關反。**注**釋曰。

方來治國事者也者。謂國有事。不能自決。當決於王國。或有國事。須報在上。皆是也。引春秋者。按襄二十一年。

晉欒盈出奔楚。過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

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將歸死於尉氏。惟大君命焉。

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人出諸轅轅。彼云候。鄭君以義言之。故言候人也。

環人掌致師。**注**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

勇力之士犯敵焉。春秋傳曰。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

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

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

曰。吾聞致師者。左

還。攝叔曰。吾聞致

所聞而復之。

音義

設反。下同。馘。古

獲反。俘。音孚。

疏

人欲戰。秦伯謂士

其可。注云。肆。突。言

戎侵鄭。公子突曰。

勇則能往。無剛不

晉。楚交戰。楚許伯

在左。御者在中。戈

正也。言折馘執俘

之。云。皆行其所聞

其所聞之事。而復

剛之人。引之者。證

視軍中有爲慝者

惟正月朔。慝未作。彼以慝為陰氣。則此慝亦是陰姦也。欲陰私為姦。取此軍之事往彼言之。故察而執之。環

四方之故 **注** 卻其以事謀來侵伐者。所謂折衝禦侮。 **疏**

注 釋曰。此則訓環為卻。卻其以事謀來侵伐。此國者也。云所謂折衝禦侮者。謂彼國來衝。能折服之。彼國來輕

侮。能禦之。故云。 **巡邦國搏謀賊** **注** 謀賊。反間為國賊。 **音**

義 搏音博。又房布反。劉音。 **疏** **注** 釋曰。云巡邦國者。謂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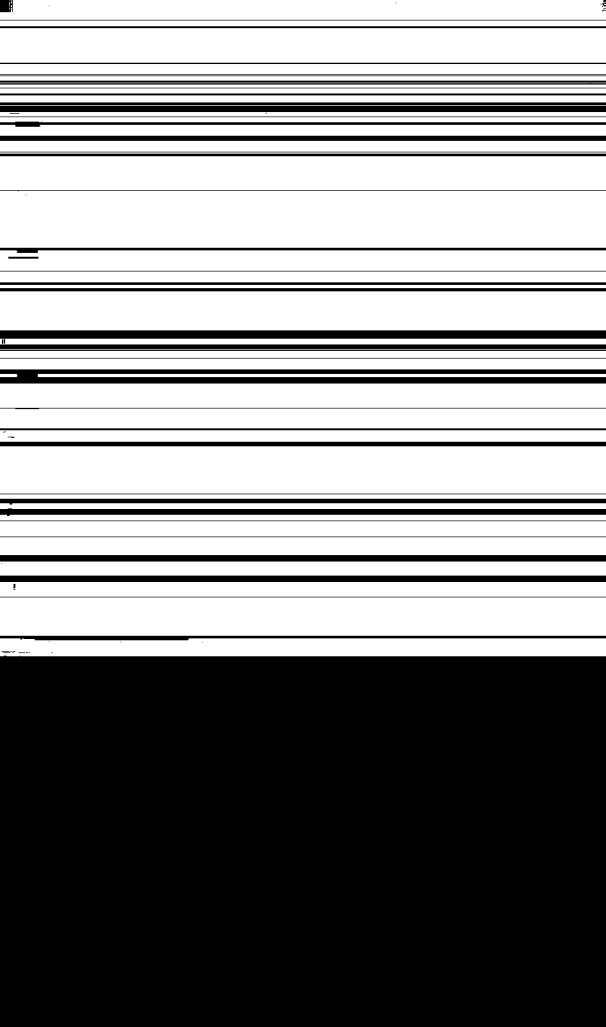
付。謀音牒。間。間廁之間。 **注** 諸侯邦國之內。有謀賊。搏

捉取之。言謀賊者。謂間伺反於彼言之也。此謀賊。即上軍慝之

類。彼據王國。此據 **訟敵國** **注** 敵國兵來。則往與之訟曲

直。若齊國佐如師。 **疏** **注** 釋曰。云若齊國佐者。成公二年。

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為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今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又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



壺表井。挈轡以令舍。亦縣轡于所當舍止之處。使軍望

見。知當舍止于此。轡所以駕舍。故以轡表舍。挈畚以令

糧。亦縣畚于所當稟假之處。令軍望見。知當稟假于此

下也。畚所以盛糧之器。故以畚表稟。軍中人多。車騎雜

會。謹囂號令。不能相聞。故各以其物為表。省煩趨疾。于

事便也。

音義

畚音本。為于偽反。下為沃同。縣音懸。下皆同。令力呈反。盛音成。下同。稟彼錦反。劉力

鳩反。謹呼端反。囂五高反。一音許驕反。省所景反。便婢面反。

疏

釋曰。皆云挈者謂結之於竿首。挈挈然。故

云挈也。先鄭注具不復疏之也。

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櫟。凡喪。縣壺以代

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

注

鄭司農云。縣壺以為

漏。以序聚櫟。以次更聚。擊櫟備守也。立謂擊櫟。兩木相

敲行夜時也。代亦更也。禮未大斂。代哭以水守壺者。爲沃漏也。以火守壺者。夜則火視刻數也。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灋。有四十八箭。

音義

櫝音託。更音庚。下同。敲苦交反。又苦教反。行下孟反。

共。如

疏

釋曰。先鄭云。懸壺以爲漏者。謂懸壺於上。以水沃之。水漏下入器中。以沒刻爲准灋。云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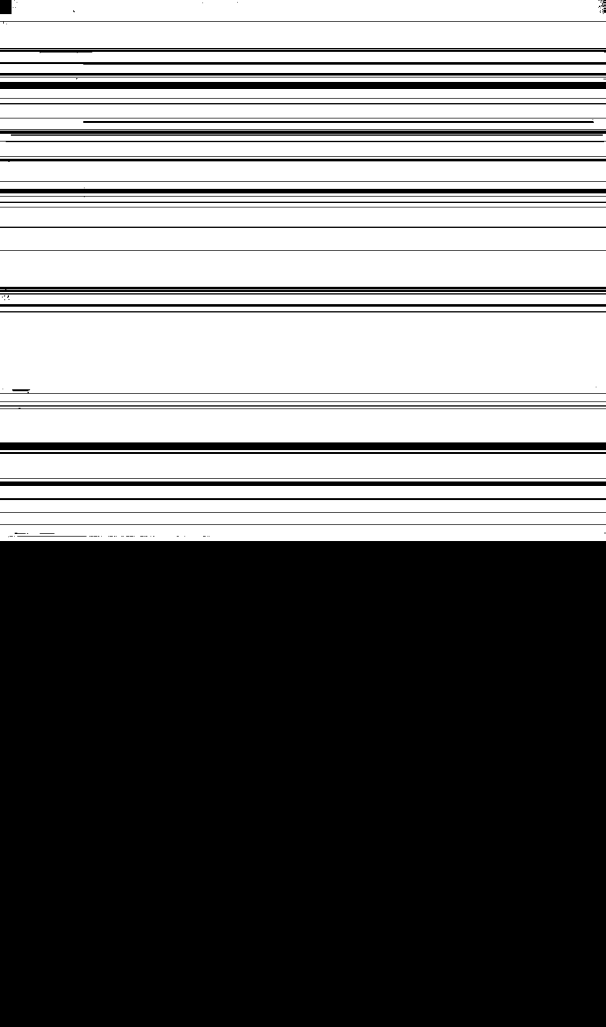
聚櫝。以次更聚擊櫝。備守也者。先鄭意。持更人擊櫝。立謂擊櫝。兩木相敲。行夜時也者。謂行夜者擊之。按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櫝者。先鄭云。櫝。謂行夜擊櫝。野廬氏云。若有賓客。則令守塗地之人聚櫝之。司農云。聚櫝之聚。擊櫝以宿衛之也。彼二注後鄭皆從先鄭。及至此注不從先鄭者。以野廬氏無行夜者宿人自擊。故後鄭從之。此文與修閭氏同。有行夜者。故此不從先鄭。宿者自擊之。是以宮正云。夕擊櫝而比之。注云。行夜以比直宿者。先鄭云。櫝。戒守者所擊也。是亦爲行夜者所擊也。云代亦更也。禮未大斂。代哭者。未殯已前。無問尊卑。皆哭。

不絕聲。大斂之後。乃更代而哭。亦使哭不絕聲。大夫以官。士親。疏代哭。人君尊。又以壺爲漏。分更相代。云分以日夜異。晝夜漏也者。若冬至則晝短夜長。夏至則晝長夜短。二分則晝夜等。晝夜長短不同。須分之。故云異。晝夜漏也。云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者。馬氏云。漏凡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冬至。晝則四十刻。夜則六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鄭注堯典云。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四時最短。此與馬義異。以其馬云。春秋分。晝夜五十刻。據日見之漏。若兼日未見日。沒後五刻。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若夏至。晝六十刻。通日未見日。沒後五刻。則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一年通閏。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時之間。九日有餘。校一刻爲率。云大史立成。灋有四十八箭者。此據漢法而言。則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懸於箭上。節而下之水。水淹一刻。則爲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及冬。則以火

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注

鄭司農云。冬水凍。薄而下。故



其皆有職。故在東。在東近君。居主位也。**注**釋曰。知位是將射始入見君之位者。此射人唯論射事。大射諸侯禮亦然。故知將射見君始入見君之位也。云不言士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者。無臣祭無所擇。不得自大射得與君大射。故司裘職。大射不言士也。按下文。士豨侯二正。則士得自行賓射。不得與君賓射矣。引燕禮者。欲見天子諸侯朝燕射三者位同之義。云凡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者。以儀禮內。諸侯有燕朝及射朝不見正朝周禮內。天子有射朝與正朝。不見燕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則諸侯正朝亦與射朝位同。是天子諸侯三朝各自同。故鄭引儀禮見天子諸侯互見為義耳。諸侯在朝則

皆北面。詔相其灋。**注**謂諸侯來朝而未歸。王與之射於

朝者皆北面從三公位。灋其禮儀。**音義**相息亮反。下及相孤同。**疏**

釋曰。按司几筵云。凡封國命諸侯大饗射。王立展前南鄉。司服云。享先公饗射則驚冕。鄭注云。饗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此云王與之射。言在朝當皮弁。又何得有展。所以然者。彼二者據大射在學。故有著冕在展之事。

此賓射在位者。諸侯者。謂在朝旋拱揖之。謂王有祭。

與期。

言義

之事。大宗云戒令告。

達。

通

謂諸

王。王有命。

諸侯有治。治亦下達。

侯三獲三。

二獲二容。

乾隆四年校刊。

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射灋。王射之禮。治射儀。謂肆之也。鄭司農云。三侯。虎熊豹也。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九節。析羽九重。設於長杠也。正。所射也。詩云。終日射侯。不出正兮。二侯。熊豹也。豻侯。豻者獸名也。獸有羆。豻。熊。虎。立謂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一正而已。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也。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遠國。謂諸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卽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

黃。立居外。三正損立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其外之廣。皆居侯中參分之一。中二尺。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大射禮。豕作干。讀如宜。豕宜獄之豕。豕。胡犬也。士與士射。則以豕皮飾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用采各如其正。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爲射節之差。言節者。容侯道之數也。樂記曰。明乎其節之志。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

音義

射三侯。食亦反。下及注射侯所射。射性射豕皆同。三獲。如字。劉胡伯

反。五正。音征。下及注同。豕。五旦反。劉音鴈。注同。肆之。劉餘二反。一音四。九重。直龍反。杠。音江。龜。初誅反。下同。言

正。音政。下志正大射正同。能中。丁仲反。下文注射中中侯同。去白。起呂反。下去扑同。廣。古曠反。鵠。古毒反。下大

夫。戶嫁反。下天子同。以上。時掌

疏

朝之儀。言射灋王射

之禮者。此經兼有諸侯。臣各在家。與賓客射灋。各自有

官掌之。射人。但作灋與之耳。首云射灋者。是射人所掌

王射之禮。言王射。以別諸侯。已下之射也。云治射儀。謂

肆之也者。言治。則非是王射之語。謂若大宗伯云。治其

大禮。皆是習禮灋。故鄭云。肆之。肆則習也。先鄭云。三侯

虎熊豹。後鄭不從。云容者。乏也者。此言容儀。禮大射。鄉

射之等。云乏。故云容者。乏也。言容者。據唱獲者。容身於

其中。據人而言。云乏者。矢至此。乏極不過。據矢而說也。

云九節。析羽九重。設於長杠也者。若是析羽九重。設於
長杠。即是獲旌。當與三獲三容相依。何得輒在騶虞之
下。既在騶虞詩下。明是歌之樂節。故後鄭不從也。云二
侯熊豹也者。後鄭亦不從也。云豸侯。豸者。獸名也。獸有
三。正二。正之侯也者。大射賓射。侯數同。皆約大射云。大
侯九十。糝侯七十。豸侯五十。而云云。二侯者。三正二正
之侯也者。謂七十五。十弓者也。云一侯者。二正而已者。
據大夫士。同一侯。二正。五十弓而已。云此皆與賓射於
朝之禮也者。按鄉射記云。於境則虎中龍。壇謂諸侯賓

射之禮。彼又云。唯君有射國中其餘。臣則否。注云。臣不習武事於君側。則臣皆不得在國射。若然。在朝賓射。唯射在已朝。不謂於天子朝。行此賓射之禮也。云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已下。至五正之侯也。引之者。破先鄭以此五正之侯爲虎熊豹。但梓人有三等侯。云張皮侯而棲鵠。及司裘云。虎侯熊侯豹侯。皆大射之侯也。梓人又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及此五正之等。皆賓射之侯也。梓人又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及鄉射記云。天子熊侯白質之等。皆燕射之侯也。三射各有其侯。而先鄭以皮侯釋正侯。非也。云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者。此意取義於射義。司裘注更有一釋。正爲鳥名解之也。云畫五正之侯。中朱已下。皆以相尅爲次。向南爲首。故先畫朱。知三正去立黃。二正朱綠者。皆依聘禮記。繅藉而言。三采者。朱白蒼。二采者。朱綠也。云其外之廣。皆居侯中參分之一者。此亦約梓人云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彼據大射之侯。若賓射之侯。亦當參分其廣。正居一焉。九十步者。侯中丈八尺。七十步者。侯中丈四尺。五十步者。侯中一丈也。云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者。

賓射射正。大射射鵠。儒家以正鵠為一解。故鄭破之云。鵠乃用皮。其大如正。不得為一。故云。此說失之矣。云大射禮。射作干者。見大射經。作干侯。彼注亦破從射。云讀如宜。射宜獄之射者。此讀與彼音同。云射胡犬也者。謂胡地之野犬。云士與士射。則以射皮飾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知義如此者。此賓射正用二采。而言射侯。明於兩畔。以射皮飾之。故得射侯之名。知大夫已上用雲氣者。鄉射記云。凡畫者丹質。注云。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為飾。必先以丹采其地。是賓射大夫已上。皆畫雲氣。其大射之侯。兩畔飾以皮。故鄭直言賓射。燕射云。用采各如其正者。其側之飾。采之數。各如正之多少也。云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為射節之差者。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尊者先聽多。卑者少為差。皆留四節。以乘矢。拾發云。言節者。容侯道之數者。謂若九節者。侯道九十弓。七節者。侯道七十弓。五節者。侯道五十弓也。云樂記曰。明乎其節之志。不失其事。則功成德行立者。證侯道遠近亦為節也。此射義文云。樂記者。誤也。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注鄭司農云。狸步。謂一

舉足爲一步。於今爲半步。玄謂狸善搏者也。行則止擬度焉。其發必獲。是以量侯道灋之也。侯道者各以爲度。九節者九十弓。七節者七十弓。五節者五十弓之下。制長六尺。大射禮曰。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也。三侯者。司裘所共。虎侯。熊侯。豹侯也。列國之君。大亦張三侯。數與天子同。大侯。熊侯也。參讀爲糝。糝雜

雜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

音義

搏音博。劉音付。本又作擬。同。度

洛反。參讀爲糝。素感反。干與犴同。五且反。

釋

釋曰。此射人主賓射兼主射之事故。爲大射張侯也。先

云狸步謂一舉足爲一步。於今爲半步者。此言於射侯義無取。故後鄭不從。是以後鄭爲狸善搏物解之。侯道者各以弓爲度。九節者九十弓。已下者。按鄉射鄉侯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彼據鄉射之侯一侯

十弓者而言。若大射三侯。云九十七五十。亦是據弓為數。弓之上制六尺六寸。中制六尺三寸。下制六尺六寸。尺與步相應。故鄭連引大射三侯。以義相會。諸侯三侯。用物雖不與天子同。侯道則同。但天子侯道無文。約同諸侯。故更引司裘天子三侯以會之。諸侯參侯知豹鵠而麋飾者。以司裘云。諸侯能侯豹侯。卿大夫麋侯。畿外不得純如天子。近侯已用豹。則大侯不得用虎侯。明大侯用畿內諸侯能侯為之。其中豹侯麋侯。則諸侯兼此二侯。乃稱參豹。尊於麋。明以豹為鵠。以麋為飾耳。不純用豹。麋者。下天子大夫故也。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注**鄭司農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而立于後也。以矢行告。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大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杜子春說以矢行告。告白射事于王。王則執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

白射事于王。王則執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

是也。卒令取矢。謂射卒射。

謂令去侯者。命負侯者去。

旌以負侯。

音義

卒。字恤。反。注同。

疏

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注。侯所者。不辨其去侯之人。人是服不氏也。又引鄉射大夫士家無服不氏。家臣故引大射之祭侯則爲位。等爲證也。

爲位。爲服不受獻之位也。

面拜受爵。

疏

釋曰。按大之時。先設位。

受得獻訖。乃於侯所北面。故引大射受獻之位爲證。

數射者。中侯之算也。大射。

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音義**數。所主反。注同。扑。普卜反。劉方遘反。

說文。父。豆反。**疏**釋曰。數算。大史數之。射人但視之耳。故引大射為證。大射諸侯禮。謂之司射。天子謂之

射人。司射恆執張弓。搯扑。但今將視數算。故適階西。釋去弓。并去扑。倚於階西。襲乃適中南。北面視數算也。

佐司馬治射正。**注**射正。射之灋儀也。**疏**釋曰。射之威儀。乃是禮之正。

故名射儀為射正也。司馬所主射儀。謂若命去侯。命取矢。乘矢之等。皆當佐之。言治者。亦謂預習之類也。祭

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灋儀。**注**烝嘗之禮。有射豕

者。國語曰。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今立秋有貍。劉

云。**音義**貍。力朱反。**疏**釋曰。鄭知烝嘗之禮。有射豕者。一音如字。據逸烝嘗禮而知。云國語曰。禘郊

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者。據祭天之時。牲則犢也。若然。宗廟之祭。秋冬則射之。春夏否也。祭天則四時常射。天

尊故也。是以司弓矢共王射牲之弓矢。此射人贊射牲也。諸侯已下。則不射。楚語云。劉羊擊豕而已。云。今立秋

有貍。劉云者。漢時苑中有貍。劉卽爾雅。貍似狸。劉殺也。云立秋。貍殺物。引之者。證烝嘗在秋。有射牲順時氣之

禮。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注作。讀如作止爵之

作。諸侯來至。王使公卿有事焉。則作大夫使之介也。有

爵者。命士以上。不使賤者。音義注。介。劉古拜反。使也。有

會同朝覲。王使公卿有事於會同。則射人使大夫爲上

介。使凡有爵者。命士以上爲衆介也。注釋曰。鄭讀作如

作止爵之作者。讀從。特牲少牢。三獻作止爵。按彼主人

主婦。二獻尸訖。賓長爲三獻尸。爵止。鄭注云。欲神惠之

均於室中。使主人主婦致爵訖。三獻則賓長也。賓長作

起前所止之爵。使尸飲之。讀從者。取動作使之義也。

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注倅車。戎車之副。音義倅

內反。劉注釋曰。大師。謂王出征伐。王乘戎路。副車十

倉愛反。疏二乘。皆從王行。則使有爵者。命士已上乘之

知倅車。戎車之副者。戎僕云。掌

王倅車之政。鄭云。倅車之副也。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

從。**注**作者。選使從王見諸侯。

音義

從才用反。注同。

疏

釋曰。大賓客不言。

會同。則是秋冬覲。遇并春夏受享在廟之時。從王見諸侯也。

戒大史及大夫介。**注**戒

戒其當行者。覲禮曰。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

西階。東面。大史氏右。

疏

釋曰。此謂王有命。使三公命諸侯及衣服就館賜之時。則射

人戒大史及大夫。與諸公為介。注引覲禮者。證王使諸公就館賜侯氏之法。云大史氏右者。謂於西階東面之

時。大史在公之右。命侯氏也。是以公羊傳曰。命者何。加我服。錫者何。賜也。大喪與僕人遷尸。

作卿大夫掌事。此其廬不敬者。苛罰之。**注**僕人。大僕也。

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王崩。小斂。大斂。遷尸于

室堂。朝之象也。檀弓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君薨。以是舉。苛。謂詰問之。

音義

比毗志反。苛音何。又呼何反。朝直遙反。下皆同。

釋 釋曰

謂其

貴賤

正朝堂

鄭云僕

遷尸於

斂於石

斂大斂

於堂也

引檀弓

鄭云卜

僕即僕

服不氏

馴也紉

彼皮反

遵反一

者之紉

不服故

乾隆四年

春秋傳曰熊蹯不熟

音義

蹯音煩掌也

疏

注釋曰上云養猛獸則猛獸皆養之

此言祭祀所共據堪食者故鄭云謂中膳羞中膳羞唯
有熊狼故引獸人與春秋為證按內則亦云狼膾膏可
食也春秋傳者宣公二年晉靈公之時宰夫廌熊蹯不熟殺之趙盾諫之是也賓客之事則抗

皮

注

鄭司農云謂賓客來朝聘布皮帛者服不氏主舉

藏之抗讀為亢其讐之亢玄謂抗者若聘禮曰有司二

人舉皮以東

音義

抗注亢同苦浪反劉公郎反

疏

釋曰朝聘布皮帛者按聘禮行享

禮之時皮帛布於庭使服不氏舉皮以東抗即舉也故
引為證也讀為亢其讐之亢者讀從僖二十八年城濮
之戰子犯云背惠食言以亢其讐引之者取亢舉之義
也後鄭引聘禮者增成先鄭義二人者即服不氏也

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

注

贊佐也大射禮曰命

量人巾車張三侯杜子春云待當為持書亦或為持乏



盟詛之禮。殺牲之事。軍旅亦有。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

以并夾取之。**注**鄭司農云。主射則射鳥氏。主取其矢。矢

在侯高者。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并夾

鉞箭具。夾讀為甲。故司弓矢職曰。大射燕射。共弓矢并

夾。**音義**夾音甲。著直略反。鉞其炎。**疏**釋曰。射皆三番。

三耦誘射。雖中不獲。第二第三皆衆耦共射。皆釋獲。有

取矢之灋。先鄭引司弓矢職。直有大射燕射。不言賓射。亦同大射。燕射也。

羅氏掌羅鳥鳥。**注**鳥謂卑居鵲之屬。**音義**卑音匹。又如字。**疏**釋

曰。鄭知鳥卑居者。見小弁詩云。弁彼鷺斯。歸飛提提。注云。鷺卑居。卑居雅鳥。云鵲者。即山鵲。卑居之類。云之屬

者。兼有。蜡則作羅襦。**注**作猶用也。鄭司農云。蜡謂十二餘鳥也。

月大祭萬物也。郊特牲曰：天子大蜡，謂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禱，細密之羅。禱，讀爲縹，有衣絮之縹。玄謂蜡，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豺既祭獸，可以羅

網圍取禽也。王制曰：豺祭獸，然後田。又曰：昆蟲已蟄，可

以火田。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

音義 禱，女俱反。或音須。注：縹同，索，色白反。

絮，女居反。**釋**曰：先鄭所云，其義得矣。後鄭增成之。字又作如。**言**蜡者，直取當蜡之月，得用細密之網。羅取禽獸，故後鄭云：此時火伏。十月之時，火星已伏在戌。將蟄者畢矣。引王制者，證十月蜡祭，後得火田，有張羅之事。云：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者，漢之俗間，在上放火於下，張羅承之，以取禽獸，是周禮之遺教。則知周時亦上放火下。**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注**春鳥，張羅也。

蟄而始出者。若今南郡黃雀之屬，是時鷹化爲鳩，鳩與

春鳥變舊為新宜以養老助生氣行謂賦賜

音義

中音仲

疏

王乃行羽物彼注云仲秋鳩化為鷹仲春鷹化為鳩

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若然則一年二時行羽物但彼注云此羽物小鳥鶉雀之屬鷹所擊者此注

云春鳥若今南郡黃雀之屬不同者各舉一邊互見其義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注**阜猶盛也蕃蕃息也鳥

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鴉鶩之屬

音義

蕃音燔注同鴉五何反鶩

音木**疏**釋曰云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鴉鶩

木鶩之屬者鶩即今之鴨民間所畜故云焉祭祀共

卵鳥

注

其卵可薦之鳥

音義

卵劉本作

疏

釋曰還謂上經鴉鶩之

屬其鷄亦在焉

歲時貢鳥物

注

鴉鴈之屬以四時來

疏

釋曰不言鴉

鶩鷄者所畜非貢物故以野鳥為貢者也

共膳獻之鳥

注

雉及鶉鴛之屬

音

鶩

鶩音純
駕音如

疏

注

釋曰此鳥堪膳而獻者惟有此等是以
內則及公食大夫上大夫二十豆有雉兔

鶩駕云之屬者
更有餘鳥也

周禮注疏

周禮注疏卷三十考證

司勲大功司勲藏其貳疏鄭知功書藏於天府者天府職文也○臣人龍按春官天府無此文鄭以意度之耳疏語未詳何據

惟加田無國正疏載師又有仕田○考載師職有士田無仕田

又少牢特牲是大夫有田者○牢監本訛宰今改正
第大夫下應增士字

量人凡祭祀饗賓疏毛云傅火日燔○傅監本訛傳今
考詩生民篇傳改正

掌喪祭奠竈之俎實疏謂苞牲取下體葦苞一是也○
監本苞訛包一訛二今考既夕篇改正

小子凡沈辜疏九門者王之五門外有國門近郊門遠
郊門關門爲九○關監本訛闕今改正

環人掌致師注御下柄馬掉鞅而還○柄監本訛柄左
傳作兩今依釋文改正又皆行其所聞而復之左傳
無之字

巡邦國搏謀賊疏此謀賊卽上軍慝之類彼據王國此
據邦國故異言之○監本脫王國此據四字旣與上
察軍慝節對言則當有二者相形明矣今補正

射人以射灋治射儀注治射儀謂肆之也○攷古肆字亦作肆又疏張皮侯而棲鵠監本脫侯字今據考工記補之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疏鄭讀作如作止爵之作者讀從特牲少牢三獻作止爵○臣紱按三獻作止爵特牲之文非少牢也